

马克思、布兰维里耶与生物学种族主义

——论福柯“胜利者史学”的谱系*

张 锦

内容提要 本文以福柯与马克思之间的对话关系为理论思考的前提，即福柯如何在反思权力的财产和经济学功能性中发展出了一种对权力问题的非商品和非经济研究，指出福柯以非经济的权力关系为理论模型，以历史的考古和谱系分析为方法和目的，进而利用种族战争话语的出现和发展，对英法国内战争史尤其是法国历史和历史学家进行了历史-政治范式回顾。在福柯的这种回顾与分析中，可以看出欧洲国内战争的胜利者/失败者这种可以流动和变换位置的“胜利者史学”逻辑怎样经由二元图式被转化为一元图式甚至被转化为殖民逻辑，而福柯的分析正是要迎回对这一史学谱系的政治-历史范式的解读，进而实践历史书写曾有的能动性。

关键词 马克思 布兰维里耶 种族战争 二元图式 民族

理论家福柯对历史，尤其是法国史和欧洲史有一种迷恋，他在处理哲学问题时都在处理历史：“哲学问题，这是我们所处的这个现在的问题。这就是为什么今天的哲学完全是政治学，完全是历史学。它是内在于历史学的政治学，它是对政治学不可或缺的历史学。”^① 当他的老师伊波利特于1968年去世时，他“赞扬

* 本文为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中西叙事传统比较研究”（13ZDA195）的阶段性成果。

^① Michel Foucault, “Il faut défendre la société”: *Cours au Collège de France (1975 - 1976)*, eds. Mauro Bertani et Alessandro Fontana, Paris: Seuil/Gallimard, 1997, pp. 260 - 261. 后文出自同一著作的引文，将随文标出该著名称简称“*Il*”和引文出处页码，不再另注。中译文出自米歇尔·福柯《必须保卫社会》，钱翰译，上海人民出版社，2004年，第267页。本文所引此书译文据原文略有修改。后文出自同一著作的引文，将随文标出该著名称简称“《必》”和引文出处页码，不再另注。

伊波利特本着黑格尔和马克思的精神，坚决认为历史是哲学的真实媒介……哲学的工作必须透过历史研究来进行的信念，无疑是福柯从他老师那里学到的影响最为持久的功课”^①。历史是哲学和理论的真实与真正的媒介，福柯的全部著作和工作都贯穿着“历史是哲学的媒介”这一点，所以法国或者说欧洲史视野和文献才是福柯考古学和谱系学的扎实基础和理论阐释的重要资源；而历史学之所以是政治学和哲学的，则是因为处理历史就是在面对“现在”。因此，福柯每次处理历史时，都在处理自我的经验和当下的现实：“战争的威胁就是我们生活的背景，我们生存的氛围。我们的记忆中更多地充斥着对世界大事的关注，而不是那些家庭琐事……也许正是出于这个原因，我对历史很迷恋，对个人的经验与重大历史事件之间的关系十分关注。我想这就是我的理论冲动的核心吧。”^②可见，战争的亲历感和在重大历史与个人经验之间建立联系，是福柯进行理论探索的一个重要动力，或者借用他本人的句法，也可以说“历史是现实的媒介，历史是福柯抵达当下现实的媒介”，他因此这样定位自己的著作：

同《词与物》联系在一道的有关“非连续性”的观念已经成了一种非常武断的看法。我对此是否负有责任？可事实上，我的这本书表达了恰好相反的观点……只有当你了解这本书中所涉及的领域——生物学史、政治经济学史、普通语法史——才能一下子看出什么是停止和断裂……就我而言，这根本不是在强调历史的非连续性。恰恰相反，这是把历史的非连续性作为一个疑问提出来，并力图解决这个问题。所以我的研究同“非连续性的哲学”正好相反……就《监禁与惩罚》[《规训与惩罚》]而言……我只是想写一部历史，这历史将有助于我们理解现状，甚至会导致某种行动……《知识的意愿》[《认知意志》]……在本世纪六十年代，往往把权力定义为一种遏制性的力量：根据当时流行的说法，权力就是禁止或阻止人们做某事。据我看来，权力应该比这个要复杂得多。（《权》：25-27）

关于福柯对自己著作的定位，他的这个解释非常清晰，但需要强调的是，我们现今说到福柯时，依然避免不了“非连续性”的陈词滥调，似乎福柯建立了一种

^① 詹姆斯·米勒《福柯的生死爱欲》，高毅译，上海人民出版社，2005年，第51页。

^② 福柯等《权力的眼睛——福柯访谈录》，严锋译，上海人民出版社，1997年，第5页。后文出自同一著作的引文，将随文标出该著名称简称“《权》”和引文出处页码，不再另注。

“非连续性”的历史或哲学方法论。正如福柯本人所云，这种陈词滥调产生于对《词与物》一书的误解。事实上，在《词与物》中，福柯正是要将“历史的非连续性”或者“断裂”作为一个问题提出来，而不是要建立“非连续性”的史观；《规训与惩罚》是福柯通过书写监狱史来理解他所处的社会现状的一种努力，这种书写在当时也的确促进了一些监狱改革运动，但更重要的是，它成为认识当时法国和欧洲社会的一个提喻；《认知意志》则是为了阐释维多利亚时代以来的“压抑假说”的前提以及该假说的简单与有限性。

当福柯对“现在”（*présent*）这个时间态进行考古和谱系分析时，发现“现在”作为一个理解历史和政治的关键范式发生在法国大革命前后：“这里有一个重要现象，即在历史和政治话语中现在这个价值的翻转……在历史的可理解性框架中，从历史被极化为民族/国家关系、潜在性/现实性关系、民族的功能整体/国家的现实普遍性这些关系之后，你们清楚地看到现在将成为最丰满的时刻，最强烈的时刻，光明的时刻，此时普遍进入现实。”（*II*: 203；《必》：215）^① 此时，福柯要处理的还是历史与现在这个大范畴的问题，即当第三等级、市民阶级或资产阶级社会用辩证法取代历史斗争范式时，他如何通过回到历史来反抗资本主义逻辑。福柯曾凭记忆援引马克思给恩格斯的信里所写的话说：“但是我们的阶级斗争，你知道得很清楚我们从哪里找到的：我们在那些讲述种族斗争 [la lutte des races^②] 的法国历史学家那里找到的。”（*II*: 69；《必》：72）^③ 这些历史学家正是福柯所仔细辨析的布兰维里耶（Henry de Boulainvilliers）、奥古斯丁·蒂埃里（Augustin Thierry）、梯也尔（Louis Adolphe Thiers）以及西耶斯（Emmanuel-Joseph Sieyès）等法国史书写与建构者。福柯的这种历史与政治的研究正是为了致力于“现实政治的紧迫性”：“我不是哲学家，也不是作家。我不写作品，我从事既是历史的又是政治的研究……在现实政治上紧迫，因为这个原因使我感兴趣。”（*II*: 259-260；《必》：266-267）

① 关于哲学把自我确立为“现在”这个问题，还可参见福柯在1984年所发表的《什么是启蒙？》一文（see Michel Foucault, “Qu'est-ce que les Lumières?”, in Michel Foucault, *Dits et écrits: 1954-1988, T. II, 1976-1988*, eds. Daniel Defert et al., Paris: Gallimard, 2001, pp. 1381-1397）。

② 为避免用词重复，福柯在讲种族斗争或种族战争话语时，一会儿用 la lutte des races，一会儿用 la guerre des races，但它们的意思都是相似的，即一种理解历史话语的方式。

③ “在1854年7月27日马克思给恩格斯的信中，蒂埃里被定义为‘法国历史学中的阶级斗争之父’。”（*II*: 74；《必》：76）马克思原信说：“这位作为法国历史编纂学中的‘阶级斗争’之父的先生。”（马克思《马克思致恩格斯》，收入《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8卷]，中共中央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著作编译局译，人民出版社，1973年，第381页）。值得注意的是，福柯在试图建立以统治关系和权力关系为理论模型来研究历史的方式时，可参照的资源并不多，马克思对他来说相当重要。

在1976年的法兰西学院讲座《必须保卫社会》中，福柯正是以统治关系而不是统治权作为分析权力关系的入口，以“政治是战争通过其他手段的继续”（II：147；《必》：156）为分析原则，以关于社会的“历史-政治话语”替代“哲学-法律话语”为范式，分析“战争的国家化”与以“种族斗争”为话语资源的“胜利者史学”^①如何大约在十七世纪得以出现。胜利者史学这种曾在法国及欧洲史中重新组建胜利者/失败者的二元话语，在十九世纪与“种族学和优生学”相结合，成为国家种族主义、生物学种族主义和殖民主义话语。换言之，如果说胜利者史学在其产生之时只是在欧洲国家内部，通过定义与阐释民族、社团、种族等，重新藉由历史话语确立胜利者和失败者，那么在“达尔文之前很早就已开始，后来借取达尔文的话语”（II：52；《必》：53）包装后，这种史学则接合到更大的种族清洗和全球殖民主义的范畴中。同时，在福柯的胜利者史学中，民族、种族以及阶级这些对现代世界来说非常重要的概念，也都被福柯在法国史甚至欧洲史的具体考察中重新以考古学和谱系学的方式带出。此外，值得注意的是，我们经常倾向于将胜利者史学想象为成王败寇，而福柯胜利者史学谱系考察原有的逻辑却是：“出现了一批新的人物：法兰克人、高卢人和凯尔特人……出现了统治者和服从者，战胜者和战败者。正是他们，现在走上了历史话语的舞台，并从此建立了历史基本的参照系。直至当时还从来没有谱系的记忆和祖先在欧洲繁殖起来。”（II：66；《必》：68-69）即历史中的对立方不再是罗马、王权与臣民，而是胜利者和失败者，法兰克人、高卢人和凯尔特人相对于曾经的罗马人，变成了胜利者，他们开始重绘他们未曾有过记忆和位置的欧洲历史。他们提示出胜利与失败对于历史书写的重要性，但这个胜利与失败的关系是以战争为前提的，所以它是可以改变的。这就表明，这种种族斗争话语的历史逻辑在于，它在以种族斗争话语书写历史的同时，其本身也具有失败者反败为胜的历史力量，这一点在下文将要论及的法国贵族史中尤为突出。所以，当我们回溯胜利者史学时，要避免的正是“历史是胜利者书写的历史”这种权力逻辑，实践重写历史的力量。这也是我们今天重读福柯胜利者史学的现实意义，即，翻转西方依据进化论和文明论等范式建立的现代世界史叙述体系。

^① 指一种以战争的胜败来看待世界及历史的史观，福柯对这种史观进行了梳理，虽然他并没有明确提出“胜利者史学”这一本文概括出来的概念。

一、政治必须以商品为模型吗?: 权力的非经济研究

福柯的理论有马克思的底色,这是他那个时代左派知识分子不可避免的。当福柯试图说明自己的著作为何在 68 之后受到广泛关注时,他的解释是:“1968 年以后,第一个变化就是马克思主义在学界一统天下的局面结束了,新的关心个人兴趣的政治文化倾向开始产生。”(《权》:6)这可能会被直接解读为福柯要摆脱马克思的影响,因而,莱姆克等人会做出这样的判断:“福柯与马克思之间的关系是非常复杂的,但必须承认,福柯在自己的著作中真正谈论马克思的地方并不多。即使在这些著作中,对马克思的评论也是轻描淡写……因此,我们可以说马克思与福柯的理论导向没有任何直接的关联性。”^①即便如此,莱姆克也不得不在一些关键的地方说:“在这种理论危机中,福柯再次转向了马克思。他在《资本论》的第二卷中找到了‘一些东西,后来用在了自己对权力的客观机制的分析当中’……福柯特别对马克思提出从关系和技术的角度分析权力赞不绝口。”^②

本文无意于建构马克思和福柯之间唯一的元话语关系,毕竟福柯理论除了有各种各样的理论资源,还有法国当时的现实参照。在福柯好友德勒兹的“情动”(affect)^③、罗兰·巴特的“中性”(le neutre)^④甚至拉康的“分离”(séparation/separation)^⑤等概念中,我们都能感受到福柯及同代人对“流动性”的关注。这个关注的背后是当时语境下对新主体的理解,或准确地说是对新主体的新想象,在当时全球解殖和红色运动的背景下,这一代理论家都面对福柯所说的问题,即:“我们是否可能不参与或不参加‘新主体性的产生’?资本主义的转变难道不会与(作为反抗导火点的)崭新自我的漫长展露发生意外的‘正面对决’?每次一有社会转变,难道不会就有一场伴随其暧昧性但同时也是其潜力的主体适应运动(mouvement de reconversion subjective)?”^⑥同时,本文也不只是将

① 莱姆克等《马克思与福柯》,陈元等译,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2007年,第2页。

② 莱姆克等《马克思与福柯》,第5-6页。

③ 详见吉尔·德勒兹《情动与观念》,收入汪民安、郭晓彦主编《生产》,第11辑,江苏人民出版社,2016年,第13-18页。

④ See Roland Barthes, *La Préparation du Roman*, Paris: Seuil, 2003.

⑤ See Jacques Lacan, «Le Sujet et L'autre: L'allénation», in Jacques Lacan, *Le Séminaire de Jacques Lacan*, ed. Jacques-Alain Miller, Paris: Seuil, 1973, pp. 185-196.

⑥ 吉尔·德勒兹《德勒兹论福柯》,杨凯麟译,江苏教育出版社,2006年,第121-122页。

马克思主义当作福柯历史化和谱系学的一个对象，而是希望以福柯的具体分析为参照，在二者间建立起在问题意识和工作方法这两方面更为深入的联系。福柯就曾做出过这样一些论述：“从马克思出发，我喜欢讨论的不是关于阶级的社会学（la sociologie des classes）问题，而是关于斗争的战略方法。我对马克思的兴趣集中在这里，我喜欢从这里出发提出我的问题”（II：254；《必》：260-261）；“也许马克思主义，至少是《资本论》和其他具有普遍意义的经济文本并不倾向于进行空间化的分析，因为它赋予时间的因素以特权的地位”（《权》：211）。这些论述并非都能被贴上一个总体的影响标签，因为它们恰恰是从“关系和技术”等不同方面思考权力和时空等问题，所以，菲利普·萨拉森说：“尽管福柯对德勒兹宣称，有必要摆脱弗洛伊德和马克思，但几乎就在同时，他在巴西的巴伊亚所做的一个报告中，又从《资本论》的第二卷中阐发了自己的全部权力构想。”^①

事实上，福柯对马克思的援引和论述并不少，从早期一直延续到中晚期：“我在开始时阅读黑格尔的著作，随后又读马克思的著作，从1951年或1952年起，便开始读海德格尔的著作。在1953年或是1952年……我又读了尼采的著作”^②；“我们也许可以从这三个模式出发，描述自十九世纪以来的所有人文学……最后——如同在孔德和马克思之后是弗洛伊德——开始了语文学的……和语言学的……模式的统治”^③；此外，福柯还将马克思称为十九世纪“话语性的创始人”之一，认为“他们〔十九世纪话语性的创始人〕不仅是他们自己著作、他们自己书的作者，而且他们生产出了更多的东西：构成其他文本的可能性与规则……弗洛伊德就不仅仅是《梦的解析》或《诙谐及其与无意识的关系》的作者，马克思就不仅仅是《共产党宣言》或《资本论》的作者：他们都确立了话语的无限定的可能性”^④。在福柯的这些论述中，马克思都是直接而重要的参照，而在本文将要讨论的福柯胜利者史学谱系论述中，马克思也依然是福柯的一个重要理论资源。

福柯特别反对当时学界把马克思定义为一种科学：“我们对你们的批判恰恰

① 菲利普·萨拉森《福柯》，李红艳译，鲁路校，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0年，第188-189页。关于福柯对《资本论》的阅读和理解及其在福柯著作中的体现（see Rudy M. Leonelli, “Foucault lecteur du *Capital*”, in Christian Laval et al., eds., *Marx & Foucault: Lectures, usages, confrontations*, Paris: La Découverte, 2015, pp. 59-70）。

② 福柯《道德的复归》，收入杜小真编选《福柯集》，杜慎等译，上海远东出版社，2004，第522页。

③ Michel Foucault, *Les mots et les choses*, Paris: Gallimard, 1966, p. 371. 中译文见福柯《词与物》，莫伟民译，上海三联书店，2001年，第469-470页。

④ Michel Foucault, “Qu’est-ce qu’un auteur? ”, in Michel Foucault, *Dits et écrits 1954-1988*, T. I, 1954-1975, eds. Daniel Defert et al., Paris: Éditions Gallimard, 2001, pp. 832-833.

就是你们把马克思主义或精神分析或这样那样的事物变成了科学。”(II: 11; 《必》: 9) 在福柯看来, 学界将马克思主义变成科学并不是要理解、阐述马克思对我们的话语实践的意义, 而是企图抢夺科学与权力的位置, 其最终目的是为了建立自身与科学话语的同构关系^①:

难道不应当首先对使自己成为一种科学的企图提出问题吗? 这里应当提出的问题并不是如下问题: “当你说你的东西是科学时, 你想贬低的是哪一类知识? 当你说‘我使用这种话语, 科学的话语, 我是一位学者’时, 你想使哪一个说话的主体、言谈的主体、经验的主体成为少数? 你想建立怎样的前卫理论-政治体系以使其摆脱知识粗笨的、流传的和连贯的状态?” 我还要说: “当我看到你们努力确认马克思主义是一种科学时, 说真的, 我没有看出你们一劳永逸地表明马克思主义有一个理性结构从而其命题提示了验证的程序。我看到你们首先做另外的事, 你们首先把自己与马克思主义联系起来, 你们把自己归类于那些掌握这种话语和权力的人, 从中世纪到现在, 西方把科学赋予这种话语和权力, 并把这种话语和权力保留给掌握科学话语的人。”(II: 11; 《必》: 9-10)

也就是说, 当研究者将马克思主义建构为一种科学时, 他们并没有考虑马克思理论自身的价值, 而是以科学的名义占有对马克思理论进行阐释的话语权与由此而产生的权力位置和主体位置, 因为科学所具有的真理位置是西方中世纪以来确立的一种历史话语。所以, 福柯打算采取一种谱系学而非科学的话语来思考知识问题、理论问题与科学问题。在这个意义上, 谱系学处理的是知识和历史的书写, 是将一套关于历史的特定知识和叙述历史化、意向化, 它的假设和前提并不是历史的真相和科学观念。也是在这个意义上, 考古学是谱系学的策略: “因此, 谱系学不是实证主义以一种更细致或更精确的形式进行的回潮。谱系学, 准确地说反科学。它不要求一种对于无知和非知识 (non-savoir) 进行抒情的权利, 它也不是拒绝知识或运用和说明尚未被知识捕获的即刻经验的魅力……谱系学引导的斗争就是为了反对属于被认为是科学的话语自身的权力。”(II: 10; 《必》: 8-9) 因此, 谱系学说到底是一项历史和知识的事业, 它关涉的正是知识和历史的叙述方式及其意义:

^① 关于从被变成权力话语的科学中重新激活马克思理论的活力、打开马克思理论的结构主义和概念哲学传统, 详见阿尔都塞《保卫马克思》, 顾良译, 商务印书馆, 2010年。

谱系学，相对于把知识注册在专属科学权力的等级中的规划，是一项解放历史知识使其摆脱奴役的事业，也就是说它有能力和形式化的和科学的话语进行反抗和斗争。局部知识（des saviors locaux）（德勒兹可能会说‘少数’[mineurs]的）的复兴反对科学和认识的等级化及其固有权力，这就是无序的、片断的谱系学的计划。这里我想说两个词：考古学，这是属于分析局部话语性的方法，以及从描述的局部话语性开始，使解脱出来的知识运转起来的谱系学策略。这是要构成一个整体的规划。（II：11；《必》：10）

这是福柯少有的对自己方法论的清晰阐释。在这个意义上，我们也可以把《必须保卫社会》当作福柯“谱系学的谱系”或者“社会科学（sciences sociales）的谱系学”^①来阅读，谱系学是反对所谓的以科学书写的名义将知识真理化而非问题化的方式，而考古学是为了实现谱系学而将知识和历史局部化、地方化、具体化的方法和策略，无论是考古学还是谱系学，其背后的重要支撑都是历史，历史是理论的媒介。

在权力的问题上，福柯质疑简单的经济决定论，更质疑以经济、商品或财产的概念思考政治权力或者大写的“权力”的方式：“所以谱系学的赌注（l'enjeu）[是]……对权力的分析，对各种权力的分析，能否以这种或那种方式简化为对经济的分析。”（II：13-14；《必》：12）即，福柯之所以用谱系学的方式谈论权力就是因为简单经济意义上的权力分析不够恰当：

我觉得在法律概念，和政治权力的自由（在十八世纪的哲学家那里可以找到），接着是与马克思主义的概念或至少是某种被认为是马克思主义的流行概念之间有某种共同点。这个共同点就是我所说的权力理论中的“经济主义”（économisme）。用这种方法，我说：在经典法权理论中，权力被视为一种权利（un droit），人们像拥有财产（un bien）一样拥有它，因此可以全部或部分地通过法律行为或建立法律的行为来转移和让渡（过程发生的瞬间是不重要的），这属于占有或契约的范畴。权力具体地是每个人拥有的，他将它全部或部分让渡出来从而建立一个政治权力，政治统治权。政治权力建立在这个系列之中，在这个我作为参照的理论整体中，按照契约转让范畴的法律运作模式来进行。因此，权力与财产、权力与财富的类比明显地表现出

^① Florence Hulak, “La Guerre et la société: le problème du ‘savoir historico-politique’ chez Michel Foucault”, in *Philosophie*, N° 138 (2018/3), p. 69.

来，贯穿这些理论的始终。（II: 14; 《必》: 12）

在这里，福柯首先“肃清”了自己与霍布斯传统的关系，或者说与霍布斯、马基雅维里主义的关系。这种肃清（下文我们还将看到另一种以战争话语方式的“肃清”）以权力的经济主义呈现了霍布斯以人人自危、让渡权力为基础所建立的现代国家理解模型和让渡权力的统治权理论。^① 霍布斯时代的英国有其整合国家、反对分裂的历史诉求，福柯发现霍布斯的理论基础是权力可以“转移和让渡”这样一种财产概念，即霍布斯正是以财产为模型来理解权力并解决英国的历史难题。在福柯看来，十八世纪以来的英国自由主义传统中这种经济论色彩很浓厚，福柯时代在法国流行的马克思主义也有这种特征，即用某种意义上的经济主义政治权力模型和观念来理解历史和政治。但福柯认为，与霍布斯和其他哲学家不同，马克思所建立的“权力的普遍概念”不同于契约、转让和让渡这类法律范式，马克思在经济中找到了政治权力的历史理据而非霍布斯的法律-哲学理据，并坚持了一种政治-历史的权力范畴：“马克思主义关于权力的普遍概念：很明显完全不是以上所谈的……在马克思主义的概念里有……权力的‘经济功能性’。‘经济功能性’是在这样的范围内，即权力的主要职能是既维持生产关系，又再生产阶级的统治，后两者是由生产力占有的固有形态和发展赋予其可能性的。在这种情形下，政治权力在经济中找到了其历史性的原因。”（II: 14; 《必》: 13）如果说霍布斯是在财产交换与流通的经济中寻找政治权力的模型，以财产关系的占有模式想象政治权力分配方式的话，那么马克思则在经济的功能，即经济对生产关系和阶级统治的意义中，为权力的发展找到了历史性的原因和形式原则，即政治权力在经济中获得了时间性、具体性：“在一种情况下，有一种政治权力在交换的程序中，在财产流通的经济中找到它形式上的模型；在另一种情况下，政治权力在经济中获得历史性的原因、具体形式的原则和当前的功能。”（II: 14; 《必》: 13）

正是在这个意义上，福柯紧随马克思而不是霍布斯去思考另一种权力的研究范式^②：

第一个问题：权力与经济相比总是处于第二位吗？它总是由经济来最

^① 详见霍布斯《利维坦》，黎思复、黎廷弼译，杨昌裕校，商务印书馆，1985年。

^② 关于福柯对霍布斯思想的反思与对马克思遗产的继承，详见 Roberto Nigro, “‘Communiste nietzschéen’: L'expérience Marx de Foucault”, in Christian Laval et al., eds., *Marx & Foucault: Lectures, usages, confrontations*, pp. 71-83.

终决定并由经济来规定它的功能吗？它注定用来运转、固化、维持和再生产这个经济的特有关系并服务于它的功能吗？第二个问题：权力以商品作为模型吗？权力是某种东西，被占有，被获取，由于契约或武力出让、丧失或得到补偿、流通、灌溉某片区域，或避开另一个吗？或者，正相反，为了分析它，甚至在权力关系已经深深地进入经济关系或与其纠缠的情况下，甚至在权力关系实际上总是与经济关系建立某种网或链的情况下，是否必须运用各种工具？在这种情况下，经济与权力的死结不应当属于功能替代的范畴，也不属于形式同构的范畴，而是另一个范畴，关键的正是要把它抽取出来。（II：15；《必》：13）^①

首先，权力与经济相比，并非总是处于第二位，即，权力并不一定完全只为这个特有的经济服务（servir l'économie），它有独立的能动性力量。在这个意义上，福柯也提示了一种新的文化研究和权力研究方式，也就是权力在各阶级间的动态流布问题，即统治阶级可能不一定同时垄断经济、政治、文化（含历史书写）的权力，文化霸权往往在统治阶级登台之时或衰亡之前就落入了被统治阶级之手，如罗马帝国之于基督教^②，如法国贵族的理性之于市民阶级的崛起^③。与葛兰西对“霸权”的论述相似，福柯发现，与经济相比，权力有时候并非处于第二位。另外比较重要的就是，权力也许并非以商品作为模型，而是深深地嵌入了商品或者经济关系中，与后者一同建立了一种复杂的网络链接关系，所以这二者不再是功能替代的关系，而应该是同构或者异质同构的关系。所以，有必要研究作为一个独立范式的权力或者政治权力。

然而，要进行权力的非经济研究，福柯可以参照的资源非常有限，尼采的力量关系分析可能是一个重要资源，马克思则是另一个重要资源：“如果要进行权力的非经济（non économique du pouvoir）研究的话……首先可以确定权力不是被赠予、交换和补偿的，而是被运用，它只在行动中存在。同样可以确定，权力首先不受经济关系的维持和再生产，从自身来看，它主要是一种力量关系。”（II：15；《必》：13）如果权力不是被赠予、交换和补偿的，那么它就不是霍布斯式的或者财产式

^① 关于福柯在身体、权力和战争问题上对马克思的阅读和阐发，详见 Sandro Chignola, “Foucault, Marx: le corps, le pouvoir, la guerre”, in Christian Laval et al., eds., *Marx & Foucault: Lectures, usages, confrontations*, pp. 45-58.

^② 详见尼采《道德的谱系》，梁锡江译，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2015年。

^③ 关于法国贵族阶级，福柯说，“一个阶级甚至在它彻底衰落的时候，丧失了政治和经济权力的时候，建立了某种历史理性，随后市民阶级，再后来是无产阶级抓住了它”（II：146；《必》：155）。

的；如果权力只在被运用和行动中存在，那么马克思的剩余价值理论，即剩余价值只能在生产过程中产生，就可以算是福柯为数不多的参照资源。^① 总之，在力量关系、强力和流动性的意义上，福柯开始了一种新的政治权力思考方式，这种方式进而打开了理解历史，最重要的是书写历史和寻找历史力量的不同方式。权力因而也可以被放置在权力关系而不是财产转移、让渡或者商品经济功能的原则中被思考。

同时，与黑格尔、弗洛伊德和另一位重要的精神分析学家莱希（Reich）等压抑假说者^②不同，福柯认为：“如果权力自身是力量关系的实施与展开，那么，与其用放弃、契约、让渡这样的术语，或用生产关系再生产的功能这样的术语来分析，难道不更应当首先用战斗（combat）、对抗（affrontement）或战争（guerre）这样的术语来分析吗？”（II：16；《必》：14）因此，福柯进而建立了权力分析的这两大体系并加以对照起来：

一个是你们在十八世纪的哲学家那里看到的老体系，它把权力作为人们出让的权利，合法地建立统治权，并把契约作为政治权力的模型……权力-契约（pouvoir-contrat）伴随着作为限制或毋宁说作为跨越限制的压迫。而你们有了另一个相反的体系，它不试图根据契约-压迫（contrat-oppression）的图式来分析政治权力，而是根据战争-镇压（guerre-répression）的图式……这样，就有了两个权力分析的图式：契约-压迫图式，如果你们同意，它是法律的图式，另一个是战争-镇压图式，或统治-镇压（domination-répression）图式，在这个图式中，真正的对立不是像在前一个图式中，是合法与不合法之间的对立，而是斗争（lutte）和屈服（soumission）的对立。（II：17；《必》：15-16）

这两种图式，即“权力-契约”和“战争-镇压”，对应的正是“合法与不合法”和“斗争与屈服”这两种理解历史、自然法的不同模式，而后者，即斗争

^① 另外，还有很多学者指出福柯用“资本的积累”类比“人口的积累”以对话马尔萨斯的人口论，建立自身关于人口与资本主义治理也就是资本主义权力关系的分析方式（see Michel Foucault, *Sécurité, territoire, population: cours au Collège France, 1977-1978*, ed. Michel Senellart, Paris: Éditions Gallimard, 2004; see also Guillaume Sibertin-Blanc, “Race, population, classe: discours historico-politique et biopolitique du capital de Foucault à Marx”, in Christian Laval et al., eds., *Marx & Foucault: Lectures, usages, confrontations*, p. 233; Étienne Balibar, “L’anti-Marx de Michel Foucault”, in Christian Laval et al., eds., *Marx & Foucault: Lectures, usages, confrontations*, p. 93; Christian Laval, “La productivité du pouvoir”, in Christian Laval et al., eds., *Marx & Foucault: Lectures, usages, confrontations*, pp. 29-44; Ferhat Taylan, “Une histoire ‘plus profonde’ du capitalisme”, in Christian Laval et al., eds., *Marx & Foucault: Lectures, usages, confrontations*, pp. 17-28）。

^② “权力即压迫之物，但这毕竟不是当代话语的发明。黑格尔首先这么说过，其次是弗洛伊德，接下来是莱希。”（II：15；《必》：13）

与屈服的二元对立，就是本文所说的胜利者史学的关键，即福柯“将围绕种族（la race）问题重新探讨这种把战争作为权力功能的历史原则的理论，因为在西方，这是第一次在种族的二元对立中，看到把政治权力作为战争进行分析的可能性。我将试图把研究引导至十九世纪末，那时有种族斗争和阶级斗争两大图式，根据它们，人们〔尝试〕在政治社会内部认识战争现象和力量关系”（II：19；《必》：17）。关于合法与不合法、斗争与屈服两种范式的对立与干扰，福柯通过对两位历史与悲剧剧作家——莎士比亚和拉辛——的精妙阐释将其揭示出来：

十七世纪，不仅仅在法国，悲剧是重大的礼仪形式之一，公法（le droit public）在其中反映出来，它的问题也在其中挣扎。莎士比亚的“历史剧”是法律和国王的悲剧，主要集中在篡权者和废黜的问题上，以及谋杀国王，还有加冕产生新国王的问题。为什么一个用来保证和平、正义、秩序和幸福的公共权力可以由个人通过暴力、阴谋、谋杀和战争来取得？为什么不合法可以制定法律？当时，法律和理论努力编织公共权力没有断裂的连续性，莎士比亚的悲剧却相反地纠缠着这道伤口……我因此认为莎士比亚的悲剧至少某一轴心是某种仪式，是对公法问题重新进行回忆的仪式。我们可以对法国悲剧说同样的话，也就是高乃依的以及也许更重要的拉辛的悲剧……法国十七世纪的悲剧是公法的某种表现，公共权力的历史-法律表现……法国十七世纪的王家权利，特别是路易十四，在形式上甚至在历史的延续上都自以为处于古代王朝直接传递的线索之上。（II：155；《必》：165-166）

福柯指出，通过讨论不合法如何保证合法，莎士比亚的历史剧和悲剧把斗争和屈服的范式引入对公法的思考，因而一直撕扯着关于公共权力的连续性的历史叙述这道伤口，拉辛对路易十四而言也具有相似的功能，虽然拉辛等法国古典悲剧家也许出于政治谨慎而以古代王朝的故事为主要题材，但路易十四等十七世纪法国君主显然将其王朝的合法性回溯到了古代王朝，所以福柯认为拉辛与莎士比亚处理了相似的公法合法性问题，而这背后正是前述两种范式的相互干扰。对福柯而言，他要处理的正是斗争与屈服范式的历史，即“研究作为分析权力关系的可能原则的战争……研究从十八世纪直到现在，在我们的社会中，它的实际功能、人员编制和历史”（II：21；《必》：22）。

二、“胜利者史学”考古：霍布斯、布兰维里耶与西耶斯

进化论史观以及文明等级论在近代全球的播散是我们现在认识历史和现实的基本范式，借助福柯我们可以重新反思这种史观和话语在欧洲的谱系和来源，进而揭示随着欧洲殖民历程散播到全球的进化论史观的谱系及其背后应该重新激活的历史力量。福柯的思想带出了欧洲意识、欧洲民族国家意识的出现，带出了对统治权的哲学-法律范式和统治关系的历史-政治范式的对立、补充的分析，带出了民族、种族、阶级等对现当代世界至关重要的范畴的历史谱系，带出了关于原始人与野蛮人的不同范式，即原始人与交换的政治假设被野蛮与文明的政治假设所替代和补充这个问题，带出了历史书写或历史话语的谱系学力量亦即历史书写的意义和动力这个问题。

那么，福柯所启用的“历史-政治话语”，即本文第一部分所说的战争的斗争和屈服图式，与“哲学-法律话语”的契约图式有何不同？“历史-政治话语（与规定围绕统治权问题的哲学-法律话语非常不同）把战争作为所有权力制度永久的基础。这个话语出现于宗教战争以后不久和十七世纪英国重大的政治斗争开始之初。这个话语在英国由柯克 [Edward Coke, 1552—1634] 或里尔本 [John Lilburne, 1614—1657]，在法国由布兰维里耶和以后的杜布阿-兰赛 [Louis-Gabriel Du Buat-Nançay, 1732—1787] 阐明，根据它，正是战争主宰了国家的诞生。”（II：240-241；《必》：250）换言之，福柯所启用的这种历史-政治话语把战争作为权力分析的基础，它大约于十七世纪左右出现在英法，其代表人物在英国是柯克或里尔本，在法国则是布兰维里耶和之后的杜布阿-兰赛及蒂埃里，他们观点的核心是战争而非契约或法权决定了国家的诞生，即，他们认为，确立国家基础的并不是霍布斯等人所谓的“统治权和法律问题的哲学-法律话语”（II：242；《必》：252）。

此外，“胜利者史学”谱系的核心考察对象是什么，即什么是胜利者史学或史观？表面上，这个问题似乎设定了胜利者史学的本质；而实际上，本文试图通过胜利者史学所讨论的对象来考察这个对象的命名过程和它在历史中的变型过程。这个对象就在前文论述的历史-政治话语中：“真理作为为了一部分人的胜利而运转的武器……今年的课程都用来讲述这种分析形式的出现：战争（以及各个不同的侧面、侵略、战斗、征服、胜利、战胜者对战败者的关系、抢劫和剥

夺、起义)怎样作为历史,以及广义的社会关系的分析器?”(II: 243;《必》: 252)所以福柯虽然没有提出“胜利者史学”这一表述,但完全可以根据他对这一问题的描述总结出他的史观和建立本文叙述的逻辑支点:即如何以胜败的战争关系作为分析工具来理解历史及其中的政治关系,这种分析不再仅仅是理论或哲学的分析,而必须借助历史。在这个意义上,福柯践行了历史是哲学或理论的媒介的言说,也剔除了“权力”理论的形而上学因素。

1. 种族战争话语:霍布斯与布兰维里耶

福柯认为,在中世纪末至十六、十七世纪期间,一种有主体立场的历史现实和话语出现了,即,书写者记录历史的不再是为王权的荣耀和持续建立合法性基础,历史书写也不再是为了从以下三个方面巩固国王的权力:“讲述王国的古老,伟大祖先的复活,重新找到奠基帝国或王朝的英雄人物的丰功伟绩……[历史书写]还有记忆的功能……存在于天复一天,年复一年,顺着时间记录下来的编年史和年鉴之中。编年史作者从事的这种永无休止的记录工作,同样用于巩固权力……最后,作为权力巩固者的历史的第三个功能就是使典范流传。”(II: 58-59;《必》: 60-61)历史书写的对象不再是国王和王国,书写方式不再是象征时间延绵的编年史,不再是树立榜样和典范以引起共鸣,而是通过书写来获得一种参与历史战斗的可能:“历史话语从此不再是统治权话语,甚至不再是单一种族话语,而是多种族的、种族冲突的、通过多个民族和多种法律来进行种族斗争的话语。在这种意义上,我认为,这种历史是直至当时建立起来的统治权历史的反命题。这是西方首次出现非罗马、反罗马的历史。”(II: 60;《必》: 62-63)也就是说,为罗马王权的荣耀而书写历史的统治权历史书写模式被一种种族冲突与斗争或者说种族战争的历史话语所替代和补充。在这样一种新的历史原则、现实和叙述中,“大国的历史先验地包含小国的历史,强国的历史附着弱国的历史,这样的公设被代之以异质性的原则:这一部分的历史并非是另一部分的历史。人们将发现或至少是确认,哈斯丁(Hastings)战役后战败的撒克逊人的历史不是在那场战役中获胜的诺曼人的历史。人们将了解到这一部分人的胜利就是另一部分人的失败。法兰克人和克洛维(Clovis)的胜利应当反过来理解为高卢罗马人的失败、屈服和被奴役……人们将看到法律暴露出它两面的真实性:一部分人的胜利,另一部分人的屈服”(II: 61;《必》: 63)。历史开始发现了胜利者和失败者,并以此立场来叙述历史,这个以民族为团体的种族斗争的胜利者-失败者历史的重要性正在于

对另一部分人的声音的发现：“随着种族斗争叙事而生的反历史要谈论的是阴影那一边，并从阴影那边出发，它要成为那些没有光荣、失去光荣以及现在暂时或者长久处于黑暗和沉默中的人们的话语……‘我们没有法律和权力在它们的力量和光辉之中得以表现的光荣和谱系学。我们从阴影中走出，我们不曾有权利也不曾有光荣，而正是为此我们要发言，开始讲述我们自己的历史’。”（II：61-62；《必》：64）对于欧洲史来说，那些被遮蔽的人要开始讲述他们的历史，而且是以他们的逻辑、立场来讲述。这个问题非常重要，当这个问题反转到全球史的范围中时，被殖民的或者第三世界的国家正可以以此确立讲述自己历史的逻辑、力量和原则。

福柯接着说，这样我们就能辨认出欧洲历史话语的两种主要形态，进而考察其变型过程：

我们因此就可以辨认出历史话语两种庞大的形态学，两个巨大的主要焦点和两种政治功能。一边是统治权的罗马历史，另一边是奴役和流亡者的圣经历史……我甚至认为我们可以说，统治权历史和种族战争历史相互干扰和冲突的时期可以看作欧洲历史建构突飞猛进的解冻时期；例如，在十七世纪初的英国，讲述诺曼人入侵和对待撒克逊人极不公正的话语与宫廷法学家从事的讲述英国国王连续性的历史工作相互干扰。正是这两种历史活动的交汇带来了对整个历史知识领域的发掘。同样，在十七世纪末和十八世纪初，法国贵族开始建立他们的谱系，但不是连续的形式，相反，讲述的是他们过去拥有的特权后来消失了，现在要重新获得这些特权，所有在这条轴线上进行的历史研究与路易十四建立的、使人建立的法国宫廷的历史学相互干扰；这里也有历史知识不可思议的扩张。同样地，十九世纪初是另一个繁荣时期：关于人民和他们的奴役与压迫的历史话语，以及高卢人与法兰克人和农民与第三等级的历史，跟政体的法律历史相互干扰。这样，从统治权历史和种族斗争历史的冲突出发，产生了知识永久的相互干扰及知识生产的场和知识的内容。（II：68；《必》：70-71）

这里涉及三个层面的问题：首先，虽然福柯说罗马统治权的历史被欧洲种族斗争的胜利者和失败者的历史所取代，但前者并没有消失。这就造成了统治权模式与统治

关系模式的历史观的二元模式，福柯用两个形象来描述这两种历史话语的形态，即统治权的罗马历史和奴役、逃亡或被压迫者的圣经历史。其次，这两种历史话语，即“统治权历史和种族战争历史”，越相互干扰和冲突，欧洲历史建构和历史知识的生产就越丰富。最后，福柯简单地描述了欧洲近现代史的几个活跃期，即统治权和种族战争这两种话语相互冲突、干扰的关键时期，这几个时期也都分别成为欧洲近现代史和欧洲民族国家史的重要分水岭：一是1630年左右，讲述英国国王连续性的统治权历史与讲述诺曼入侵和撒克逊被侵的历史的冲突；二是十七世纪末、十八世纪初，法国贵族反对王权的历史，当时历史的两方主要是路易十四和法国贵族，法国贵族占据了“圣经历史”话语的位置，为获得自己的话语权力而奋战；三是十九世纪法国大革命时，利用王权的第三等级的历史与贵族历史的冲突。

本文主要论述的是欧洲种族战争的历史话语的谱系，虽然统治权的历史话语作为幽灵一直在另一侧。首先，种族战争话语不同于霍布斯和马基雅维里意义上的战争状态话语：“要远离某些人们习惯上给予这种历史-政治话语的错误亲缘关系。因为，一旦人们想到权力/战争关系，权力/力量关系，两个人的名字马上就会出现在脑海中：马基雅维里和霍布斯……这种历史-政治话语不是也不可能是君主政治的话语，或者是绝对统治权的话语；实际上，这种话语只可能把君主视为幻觉、工具或者至多是一个敌人。”（II：51；《必》：52）。福柯在此撇清了他所说的“种族战争话语”同霍布斯和马基雅维里的“战争话语”的关系，指出关于种族战争话语，“首先要避免弄错发明者。尤其是霍布斯”（II：243；《必》：252）。霍布斯代表的是君主政治的统治权话语，而将战争作为理解历史和国家的模子则基于这样的历史：

把战争的历史作为国家的模子，是在十六世纪宗教战争未勾勒出来的（例如法国的霍特曼 [François Hotman, 1524—1590]）。但主要是在十七世纪，这种分析得到发展。首先在英国，在议会反对派和清教徒中有这样的观念，英国社会从十一世纪起就是被征服的社会：君主和贵族及其固有的制度都是诺曼人输入进来的，而撒克逊民族则千辛万苦保留了一些他们原始自由的印迹。在这个战争统治的背景上，英国历史学家，如柯克或塞尔登 (John Selden, 1584—1654) 恢复了英国历史中的重要时刻；其中每一个都被分析为两个敌对种族历史上第一场战争的结果或者重演，这两个种族因为制度和利益的不同而区分开……同类型的分析也出现在法国，但晚一些，

主要在路易十四统治末期的贵族阶级中。布兰维里耶的表达最强有力；但这一次是以征服者的名义讲述历史并要求权利；法国贵族在赋予自己一个日耳曼出身的同时，赋予自己征服的权利，即高尚地占有王国的全部土地和对高卢或罗马居民绝对统治的权利；而且它还赋予自己相对于王权的特权……这种分析的图式由弗雷莱（Freret），特别是杜布阿-兰赛重新掌握，成为直至大革命的整个一系列论战的赌注和大量历史研究的理由。（II：243-244；《必》：252-253）

在英国和法国历史中产生的这种以战争方式分析历史中的种族对立、斗争和战争的原则，“经过奥古斯丁〔·蒂埃里〕和阿美德·蒂埃里（Amédée Thierry）著作的过渡，在十九世纪，两种解读历史的类型得以发展；一种与阶级斗争紧密相连，另一种与生物学上的冲突紧密相连”（II：244；《必》：253）。当以霍布斯为代表的理论家提出通过人人自危而让渡权力形成国家这类理论时，他们是在统治权的意义上而不是统治关系的意义上理解战争和战争关系，他们所说的“战争状态”是一种并不发生战争和战斗的假设，因为人人自危而让渡了权力，所以战争并没有发生，发生的只是战争假想和权力让渡，这种历史的叙述并未以真正的欧洲战争为基础，所以霍布斯并没有在战争或者斗争的意义上理解和建构欧洲的历史叙述。因此，在福柯看来，霍布斯的历史叙述遵循了“哲学-法律模式”的王权的普遍性话语。

但是，霍布斯所设定的战争威胁和让渡权力，即“不让战争真实发生”，正是他想要的和当时的英国需要的，被赋予了英国“政治哲学之父”称号的霍布斯有自己的清晰诉求。在霍布斯建立的叙述中，作为国家根源的战争的根本是“意愿、恐惧和统治权”（II：83；《必》：86），他笔下的人们“不是处于‘战争’之中，人们处于霍布斯所说的‘战争状态’之中”，即“战争并不仅仅在战场上和实际的战斗中，而且在战争的时间间隔中”（II：90；《必》：82）。“战争状态”正是发生在时间间隔中的可资霍布斯利用的社会与人的心理状态。霍布斯的这种描述也有其英国国内问题的历史诉求，他要对付的声音是“英国国内斗争中分裂国家的话语。这种话语有两个声音。一个说：‘我们是征服者而你们是失败者。也许我们是外来的，但你们是被驯服的。’对此，另一个声音回答道：‘我们也许曾被征服，但我们不会永远如此。我们在自己家里，而你们滚出去。’霍布斯阴谋用所有战争和征服后面都有的契约来取代永恒的国内战争和斗争的话

语，以此来解救国家理论。”（II：85-86；《必》：88）这两种声音就是诺曼人与撒克逊人之间的争吵^①，撒克逊人虽然被征服，但他们在自己的领土上；诺曼人虽然不在自己的领土上，但是他们是征服者和胜利者，所以他们想要获得对撒克逊人的主权位置。霍布斯要做的事情正是用契约理论来弥合英国国内这种战争撕裂话语，以期实现国家的统一，他也是在这个意义上被尊为“政治哲学之父”，这个称号其实就是对他工作的回馈。

事实上，福柯认为第一次提出并描述这一问题并将之历史化的是历史学家布莱克伍德（Adam Blackwood, 1539—1613）于1581年所写的《为诸王辩护》（*Apologia pro Regibus*），布莱克伍德“把征服者吉洛姆 [Guillaume le Conquérant, 即英语中的征服者威廉 ‘William the Conqueror’] 和查理五世对等起来。他在谈到查理五世的时候说：‘查理五世在美洲所做的，我们认为完全合法是因为我们自己也一样，我们不要欺骗自己，以前诺曼人在英国就是这么做的。诺曼人在英国的权利和我们在美洲的权利是一样的，也就是说殖民的权利’”（II：89；《必》：91）。当布莱克伍德把十六世纪西班牙国王查理五世对美洲所做的事情与诺曼人对英国或者说撒克逊人所做的事情进行类比时，其实也就确定了诺曼人与撒克逊人之间的殖民话语关系，在论述这个几乎可称得上是最早的“殖民活动对西方法律-政治结构的反作用”例证时，福柯使用了非常精彩的殖民辩证法：“不要忘记，携带着自己政治的及法律的技术和武器，理所当然地把欧洲的模式带到其他大陆，但是它有同样多的对西方权力机制、对权力机关、制度和技术的反作用。有一系列的殖民模式被带回欧洲，使西方同样可以进行某种形式的殖民，内部的殖民主义。”（II：89；《必》：91-92）也就是说，殖民不仅是欧洲模式向其他大陆的播散，同时也是从其他地方向欧洲国家自身内部的带回，它们也在反思和调整自身的统治关系。福柯之所以如此强调在英国话语中的这种种族战争问题，即诺曼和撒克逊之间的征服和斗争问题，是因为在他看来：

这是二元图式，某种二元图式，第一次既作为政治行动计划又作为历史知识研究对政治模式和历史模式起作用。富人和穷人对立的图式可能已经存在……这是第一次标明社会的二元图式首先连接在民族性的事实上：语言、家乡、祖先的习惯、共同历史的厚度、古代法律的存在、古老法律的重新发现。

^① 关于吉洛姆的诺曼征服、吉洛姆王朝的合法化、诺曼王朝的撒克逊法律、1066年的哈斯丁战役以来英国制度和政治主体的各种矛盾及其叙述以及相关文学书写等问题（详见II：96-97；《必》：88-99）。

另一方面，二元图式使在整个历史的长度上辨读制度的整体及其变革成为可能。它同样使以民族间的冲突和战争的术语来分析当今的制度成为可能……最终，二元图式不仅仅把起义的基础建立在最不幸的人无法容忍的环境上，而且他们必须起义，因为他们无法让人听到他们的声音。（II: 95；《必》：98）

福柯此说完全可以参照英国政治家、小说家本杰明·迪斯雷利的小说来理解，迪斯雷利在《西比尔，或者两个民族》中形象地描述了同一国家之内两个“民族”^①之间的冲突问题：“‘两个民族（nations）；他们之间没有交流和同情；他们对彼此的习惯、思想和感受一无所知，似乎他们是不同地域的居民，或者来自不同的星球；他们以不同的养育方式成长，他们吃不同的食物，他们以不同的方式被秩序化，他们并不以同样的法律被统治’……‘富人和穷人’（THE POOR AND THE RICH）。”^②也就是说英国开始以民族性来表达和描述、理解和建构社会自身，而这种表达的基础是这样一些民族性事实，这样一些民族性事实在此时才被作为社会的议题而发现和发掘或回忆性建构，即“语言、家乡、习惯、共同的历史和法律传统”。二元图式在这里具有非常积极的作用，而并不像我们平时要粗略地反对二元论或二元对立时那样具有贬义色彩。福柯看到了种族战争的二元图式的出现，即那种既能为英国内部政治行动计划提供依据，例如诺曼与撒克逊之间的征服与反征服关系，又能成为书写、解读以及研究英国史的二元图式，而这样的二元图式话语对当时的英国和霍布斯来说是一个重要威胁，它正在造成英国自身的撕裂，所以它才是霍布斯理论的主要对手，正是为了针对它，“霍布斯摆下了《利维坦》的整个战线，它是所有建立国家统治权的哲学—法律话语的对手”（II: 96；《必》：98）。由此可见，在十七世纪至少有两种历史话语的斗争，即霍布斯的哲学—法律话语和政治历史主义的话语和知识，在福柯看来后者在当时非常活跃，但霍布斯阻止了它：“正如十九世纪辩证唯物主义阻止政治历史主义。政治历史主义遇到了两个障碍：在十七世纪，哲学—法律话语试图贬低

^① 这里的“民族”不是现在所谓的“民族国家”意义上的民族，而是多民族的团体和群体概念，下文会详细论述“民族”概念的谱系。

^② Benjamin Disraeli, *Sybil; Or, The Two Nations*, New York: George Routledge and Sons, 1930, p. 76. 迪斯雷利在1845年提出的一个国家、两个民族的说法出现在一个贵族和一个宪章主义者（资产阶级的利益诉求者）之间，但我们可以借此来理解民族概念当时的含义和英国统一国家内部的话语撕裂问题。迪斯雷利的这种表述很可能是受到了卡莱尔的影响：“这是两个派别，此时，它们把英国人分成了更加不确定的部分，煽动那永远焦虑的国家……对我来说，这是很可能的，即这两个派别有一天将在它们之间分割英格兰，它们每一方都会从中间阶层中招募成员，直到没有剩下的人可以应征另一方的招募。”（Thomas Carlyle, *Sartor Resartus*, Boston: James Munroe and Company, 1837, pp. 287–288）

它；在十九世纪将是辩证唯物主义。霍布斯的工作是要把哲学-法律话语的一切，甚至最极端的可能性组成攻击火力来打哑政治历史主义的话语。那好，我要颂扬并讲述其历史的正是这个政治历史主义的话语。”（II：96；《必》：99）

这个政治历史主义话语正是福柯胜利者史学的考察对象，是福柯要从这一段历史考古中迎回的对象。福柯认为，“与在英国围绕君主政体问题”而出现的战争和侵略主题的复兴相仿，“完全类似的事情也出现在了法国稍后出现的历史新领域中”（II：110；《必》：116），那么在法国的战争主题或者说种族战争的历史话语中，这些种族或民族是谁呢？与英国出现的诺曼人和撒克逊人之间的斗争和民族二元对立这个历史叙述根本点不同的是，在法国，“直至十七世纪，在民族内部没有任何一点异质性，首先是高卢人和特洛伊人之间虚构的亲缘关系，接着是高卢人和日耳曼人，接着是高卢人和罗马人，等等，这整个体系在权力的更迭中保证连续性，在民族实体中毫无问题地保证了同质性。然而，正是这个同质性在十七世纪末被打碎了”（II：110；《必》：116）。也就是说，法国为了保持国家和权力叙述的连续性和有效性，虚构了一系列民族与种族的亲缘关系，例如高卢人与特洛伊人、日耳曼人和罗马人等，所以民族内部并没有出现英国的诺曼人与撒克逊人之间的合法性裂隙问题，通过建立高卢人与特洛伊人、高卢人与日耳曼人、高卢人与罗马人之间的连续性，法国没有像英国那样在民族内部出现异质性。那么，法国是如何出现战争的历史主题，或者说民族间的种族战争叙事的呢？或者说法国王权的连续性是如何被打破的呢？在法国，这个二元性在十七世纪末十八世纪初主要体现为贵族和国王这两个民族之间的斗争，而实现这个斗争的主要工具就是历史和知识的重建。福柯正是围绕当时历史学家的叙述重构了这段历史：“布兰维里耶及其周围的人当时的靶子……所有这些历史学家真正的靶子与贵族的反动有关，其靶子就是从十七世纪以来把行政机构和国家专制联系起来的知识-权力机制……因此，它是反知识，完全是采用一种新的研究历史形式的工作。我说反知识是因为这种用来赋予国王知识的新知识和新方法，首先被布兰维里耶及其后继者以对两种博学的知识加以否定的方式进行定义。”（II：113-114；《必》：119）^①

^① 两种贵族史学家要反对的是国王所建立的知识，即法官和书记官的知识，以及总督的知识即税收等经济量化知识。为反对前者，布兰维里耶和贵族要抬高历史知识的位置；对后者的反对则发生在十八世纪，杜布阿-兰赛对重农主义知识的反对，就体现了对经济量化知识的反对。不过，两种反对都要靠关于历史的知识来体现（see II：114-117；详见《必》：120-123）。

以福柯主要论述的贵族史学家布兰维里耶为代表的这批法国历史学家，就是要恢复历史的知识以反对国王对贵族集团或民族利益的侵占，建立贵族与王权之间的反对或者斗争关系，这就是种族战争话语十七世纪末在法国的出现。需要说明的是，在法国这个二元图式的复杂性在于，“在十七世纪末和十八世纪初，法国贵族的问题明显地变得复杂得多，因为它来说，是在两条战线上作战。一方面，反对君主和它对权力的掠夺，另一方面反对第三等级，它正利用专制王权为了自己的利益蚕食贵族的权利”（II：127；《必》：136）。福柯在这里用的还是二元图式，即第三等级与君主都是贵族作战的对象，但这二者之间相互联系，这也是为什么福柯说法国大革命以国王和王后被送上断头台而最终完成了权力的辩证法化与一元化，法国大革命是第三等级的胜利，同时也是王权的胜利。佛罗伦萨·胡拉克这样总结福柯所描述的这个历史过程：

福柯围绕三个不同的历史主题，重新制定了十八世纪的种族战争图式，揭示出了三大类型的叙事线索：让-巴蒂斯特·杜博（Jean-Baptiste Dubos）的君主制历史、加布里埃尔·博诺·德·马布里（Gabriel Bonnot de Mably）的民主、民众历史，以及路易-乔治·德·布兰基尼（Louis-Georges de Bréquigny）和让-弗朗索瓦·沙普塔尔（Jean-François Chapsal）的市民阶级历史，这第三个路径还不是很明显。不过在法国大革命期间，在埃曼纽尔-约瑟夫·西耶斯对民族这一概念进行重新设计（界定）的影响下，一种决定性的变化发生了。虽然对后者而言，第三等级构成一个完整的民族，但那不再是依据其历史，而是依据它所完成的工程（农业、手工业、工业）和功能（军队、司法、行政）。这样一来，民族就不再是通过与其他民族进行过的斗争来定义，而是通过与国家的关系来定义。因此，一个特定的民族首次要求“国家的总体化功能”。^①

也就是说，这个历史过程是从君主话语到贵族-民众话语再到市民阶级话语，西耶斯则完成了第三等级作为唯一与国家等值的完整民族的叙事，而在福柯看来，布兰维里耶正是贵族话语中发明种族战争话语的重要史学家。

布兰维里耶反对国王的历史叙述和知识系统的方式，首先是重新叙述了法国

^① Florence Hulak, “La Guerre et la société: le problème du ‘savoir historico-politique’ chez Michel Foucault”, pp. 69 - 70.

史 (see II: 127 - 136; 详见《必》: 137 - 145), 其次是指出君主政体和臣民组成联盟, 通过把拉丁语定为“国家的正式语言、知识的语言和法律的语言”等方式, 实现对军事贵族权力的阻断: “如果说贵族丧失了权力, 那是因为他们属于另一个语言体系。贵族说日耳曼语, 他们不懂拉丁语”, 而“布兰维里耶写下了贵族教育的完整历史”(II: 136; 《必》: 145)。布兰维里耶鼓励贵族重新迎回自己的历史, “重新了解自己的回忆, 认识和重新获取知识”, 这样“贵族就能重新成为一种力量, 表现出历史主体的形象”(II: 137; 《必》: 146)。

福柯从布兰维里耶著作中抽取出了一些主题。第一点是在法律基础上对战争进行的普泛化 (généralisation), 即否定自然法, 让自然法和历史呈现出这样一个景象: “那些历史学家自以为发现的, 如在撒克逊人或凯尔特人那里, 也就是说某种自然法的小海滩、小岛, 这一切完全都是虚假的”(II: 138; 《必》: 147), 因为遍寻历史, “人们只能找到或者战争本身 (在法国人下面曾有法兰克人的入侵, 在高卢 - 罗马人下面曾有日耳曼人的入侵) 或者体现着战争和暴力的不平等”(II: 138; 《必》: 147 - 148)。人们以为的自然法和自然的平等原则在历史不平等原则面前是虚弱的, “风景”、“海滩”、“小岛”并不是自然的独立存在, 人们天真地以为第一次发现了它们, 但它们背后全是历史不平等原则。此外, 对于以战争的方式理解法和历史而言, 战争的普泛化以军事制度这种形式进行: “对于布兰维里耶来说, 确实, 征服、侵略、胜利的或失败的战斗确定了力量关系……那么是什么建立了力量关系并使一个民族打赢一场战役而另一个民族失败……这就是军队。”(II: 140; 《必》: 149 - 150) 军事制度既决定了战争的输赢, 也确保了社会的稳定。关于战争的普泛化的第三点, 值得注意的是胜利者史学发生时的能量, 这也是福柯考察这一谱系的意义, 即“谁曾是胜利者, 谁曾是失败者并不重要”, “胜利者/失败者的巨大的二分法的描述对所有这些过程来说不再是合理的”(II: 143; 《必》: 152)。换言之, 对立的二项并不固定, 在二项里作为失败者的那一项永远具有重新书写历史的可能性, 这也是二元图式的意义或力量。战争的普泛化还使得战争变成了一个集团对另一个集团的关系, 即一个民族对另一个民族的关系。

第二点是在把战争引入社会时, “布兰维里耶可以恢复 (但这一次是用历史的词汇) 在马基雅维里那里找到的全部分析形式。但是, 在马基雅维里那里, 力量关系主要被描述为统治者手中的政治技术。从布兰维里耶后, 力量关系成为统治者以外的人 (也就是说某种民族之类的东西, 如贵族或此后的市

民),可以在他的历史之中定位和确定的历史对象,或毋宁说历史-政治对象,因为,例如贵族在分析力量关系的时候,就可以意识到自己,重新找到它的知识,在政治力量的舞台上重新成为政治力量”(II: 145-146;《必》: 154-155)。也就是说,在布兰维里耶的叙述中,贵族与王权和第三等级之间的斗争是以历史话语的方式实现的,而这个历史话语参照的是战争且以战争的方式存在。也是在这一点上,福柯说,在贵族之后,市民阶级或者说资产阶级则成了上升阶级,他们以理性的名义把自己的阶级叙述为历史的普遍性,但如果仔细分辨历史,会发现“一个阶级甚至在它彻底衰落的时候,丧失了政治和经济权力的时候,建立了某种历史理性,随后市民阶级,再后来是无产阶级抓住了它”^①。无产阶级看到了贵族历史中把战争当作话语出发点和历史参照的诉求,因而重构了自身的历史,并型构出改变资本主义社会的可能性条件,所以没落的贵族话语在无产阶级那里重新被启用,历史的二元图式再次打开,资产阶级所建立的自身与国家同一的辩证法被打破,这也是反动贵族话语的历史意义和历史循环。有趣的是,福柯本人在发现的同时也在元层面建构这种不同于进化论和时间矢量的历史观。

第三点就是,布兰维里耶在某种意义上在十八世纪建立了一个“历史-政治的场域”(II: 150)。首先,他书写了复数的民族的历史,作为社团意义上的复数的民族,例如贵族、王权和第三等级,在这种研究与建构中,他发现“历史不应当是权力的历史……他定义了人们称为权力关系特征的规律:权力不是所有权,也不是强力;权力从来就仅仅是一种关系”(II: 150;《必》: 160)。所以,当福柯言说权力关系的时候,我们不能仅仅在当下经验中去进行想象,进而质疑权力关系造成了某种无路可走的压抑、某种权力形而上学的本质主义,考虑到福柯言说的历史维度,那么权力关系才是真正的对权力的拯救。布兰维里耶分析了与马基雅维里相似的历史知识,但马基雅维里是从君主一边来阐释和建构这一历史知识的,而布兰维里耶却是从力量关系或权力关系的视角建立叙述的,这也体现了知识和历史的意向性,而意向性正是历史和知识的力量之所在。另外,更重要的是,福柯并没有止于对布兰维里耶的叙述方

^① 长远看,历史的理性与经验不一定掌握在胜利者手中,而有可能在失败者的经验中。关于这点,除了前文论及的罗马帝国之于基督教、法国贵族的理性之于市民阶级的崛起,还有资产阶级之于无产阶级(详见梁展《叛逆的幽灵——马克思、本雅明与1848年法国革命中的小资产阶级知识分子》,载《外国文学评论》2017年第3期,第5-34页)。

式和那段贵族历史问题的理解，他还把布兰维里耶进一步历史化，认为布兰维里耶把“当时仅仅作为治理国家的合理性原则的东西当作理解历史的原则来发挥作用”，因而在另一重意义上建立了历史-政治的场域，即“把治理国家的合理性模式用作思辨历史的可理解性框架，正是它建立了历史-政治的连续。这个连续此后将用同样的可理解性框架或计算来讨论历史和分析国家的治理”（II：152；《必》：162）。把“历史叙事”与“治理国家”建立为一个连续体，这是一种非常了不起的思想和值得回顾的经验。最后，这个历史-政治场域的意义还在于，通过重新“交给贵族已经被遗忘的记忆和被忽视的知识”而“重新给他们力量，重新把贵族建成为社会各种力量中的一支”（II：152；《必》：162-163），使得“政治斗争和历史知识从此紧密相连……我们通过历史进行战争”（II：153；《必》：163）。当福柯说“我们通过历史进行战争”时，这个句式也可以被替换为“我们通过文化进行战争”，或者我们通过各种各样的方式进行战争。

这个贵族史学的谱系在法国大革命时期又发生了不同的组织方式。首先是贵族的历史话语不再仅仅是贵族的武器，而是成了策略性工具，可以为各个民族或集团所使用。这个策略主要在民族、阶级和种族这三个方向上与知识和历史展开联系：“一个围绕民族性，一方面它将主要与语言现象，因此是与语文学一起延续；另一个围绕社会阶级，把经济统治当作中心现象：其结果是与政治经济学产生根本联系；最后是第三个方向，这一次既不是围绕民族性，也不围绕阶级，而是围绕种族，把生物的特性和挑选当作中心现象：这样，它在这个历史话语和生物学的提问方式之间延续。”（II：170；《必》：179）语文学、政治经济学、生物学^①诞生了，而且成为理解和建构十九世纪历史的主要原则，虽然这些原则的很多要素已由布兰维里耶在十八世纪建立。对于十八、十九世纪的历史范式而言，布兰维里耶所明晰化的两个原则非常重要：其一，引入“建构和力量关系”这两个概念，使得以时间循环哲学为基础的历史哲学，即历史的循环，成为可能，布兰维里耶以太阳的升落为时间象征来理解帝国的兴衰，并在这种兴衰中一方面建立了历史哲学，即兴衰的循环与力量的此消彼长，另一方面建立了兴替的历史逻辑和言说方式；其二，同时拒绝在法律和自然中寻找历史的建构支点，这一原则主要体现为“原始人与野蛮人”这两种历史和政治假想之间的对立，即，对

^① 关于这三门学科，福柯曾在《词与物》一书中对语文学、生物学、经济学这三门经验科学的历史谱系与知识转化进行了详细的分析。

立的一方以原始人与交换的社会人相结合阐释历史和自然，另一方则以野蛮人与文明人相依存建构历史和风景。布兰维里耶之所以拒绝法律的支点，是因为他并不认为存在着纯粹的自然法，而自然法学家当时正是以“人人生而平等”这样的所谓的自然人观念和原始人概念为支点建立自己的叙述的。在自然法学家看来，这种自然人是先于社会实体的原始人，这个原始人既没有历史也没有过去，他就是一个无时间的人，他必须与别人交换才能进入社会和历史，所以他一方面交换和让渡权利以进入政治生活，一方面交换财产以进入经济生活。布兰维里耶认为这种理想的自然人显然是自然法学家和经济学家的设想，目的在于建立以原始人为基础的历史和政治想象及叙述。对十八世纪甚至十九、二十世纪的法律和人类学想象而言，这种自然人本质主义假想非常重要，但这种假想恰恰是布兰维里耶历史观的大敌。布兰维里耶要开启和树立的是历史-政治话语，即建立不同于原始人假设的野蛮人想象，而野蛮与文明的关系正是战争关系而非契约关系（see *II*: 173 - 175；详见《必》：182 - 184）。

布兰维里耶所明晰化的第二原则也体现为我们究竟是启用卢梭的模式还是文明论的模式来理解历史和政治，这也是为什么在“十八世纪末、大革命之前和之初，市民（la bourgeoisie）的卢梭主义就正是对在理论和权力分析领域中进行辩论的其他政治主体的历史主义的反击。成为一个卢梭主义者，求助于原始人，求助于契约，就是回避由野蛮人、他的历史和他与文明的关系所确定的领域”（*II*: 186；《必》：196）。即，市民阶级或者说资产阶级，通过求助原始人和契约来反对贵族所建立的历史叙述，重新组织自己的反历史叙述，在这个过程中，市民或资产阶级通过把历史话语“内部辩证法化和自我辩证法化”而实现了自身与国家的唯一联系，“这时将出现这样的观念，保卫社会对付威胁的内部战争，这些威胁在自身实体并从自身实践中产生出来；这就是从历史学向生物学的重大转折，在社会战争的思想中从社会建构转向医学的重大转折”（*II*: 194；《必》：206）。正是在这个意义上，生物学种族主义也就具备了展示其话语力量的空间。

2. 历史话语的辩证法化：西耶斯与第三等级

关于贵族和十八世纪历史话语的辩证法化或自我辩证法化，福柯有着非常具体而历史的解释。福柯说他要描述的历史话语的辩证法化，是通过考察西耶斯如何重新定义“民族”这一概念，来叙述历史、历史话语的市民化：“这次解冻完全不是在市民几乎获得或认识了历史的时候，而是从某种特殊的東西出发，即对

‘民族’这个著名概念进行非历史的、政治的重新解释，在十八世纪贵族曾把它作历史的主体和客体。正是因为这个角色，也就是说对民族、民族概念重新进行的政治分析，发生了使新的历史话语成为可能的变化。”（II：194；《必》：206）在布兰维里耶的论述中，历史以复数的民族为主体和客体，而西耶斯也正是利用对民族、民族概念的重新阐释使新的历史—政治话语成为可能。西耶斯在《第三等级是什么？》中简明扼要地列出了第三等级的诉求和实现诉求的策略：“本文的计划甚为简单，我们要向自己提三个问题：1. 第三等级是什么？是一切。2. 迄今为止，第三等级在政治秩序中的地位是什么？什么也不是。3. 第三等级要求什么？要求取得某种地位……4. 为了第三等级的利益，大臣们曾试图做些什么，特权者们自己现在建议做些什么。5. 本来应该做些什么。6. 最后，第三等级为了取得其应有的地位，现在还需做些什么。”^①福柯将西耶斯的问题历史化，他首先指出，根据君主制度，“民族”不是真正独立存在的，民族不是实体，而是一种关系，因为它要依赖“国王的身体”^②，而到了反动贵族那里，真正意义上平等的实体民族才被建立起来，“贵族在民族之间建立了战争和统治关系；贵族把国王当作一个民族对另一个民族进行战争和统治的工具”（II：195；《必》：207）。

西耶斯对以前的民族进行了一个完全不同的定义，这个新的定义由两方面来实现。一方面是法律身份，西耶斯说：“为了有一个民族存在必须有两样东西：共同的法律和立法机关。”（II：195；《必》：208）而对于布兰维里耶来说，民族“只需有一群因为某种利益而集中在一起的人，在他们之间有一些共同的东西，如制度、习惯，或许还有一种语言”（II：196；《必》：208）。当西耶斯用“民族的法律—形式条件和历史—功能条件”来定义民族的历史存在条件时，他翻转了所有此前的分析方向——“无论是君主主义观点的方向，还是卢梭主义式的方向”（II：196；《必》：209）。在福柯看来，西耶斯用来定义民族的实体条件“工作和功能”，即“农业、商业、工业等等”，其实并不是“民族存在的条件；相

^① 西耶斯《论特权·第三等级是什么？》，冯棠译，张芝联校，商务印书馆，1990年，第19页，着重号为原文所有。福柯将西耶斯的问题表述为：“什么是第三等级？全部。到今天为止的政治范畴中它是什么？什么也不是。它要成为什么？成为政治中的某种东西。”（cité d'après II：194；转引自《必》：207）关于第三等级如何获得历史位置，详见西耶斯《论特权·第三等级是什么？》，第19—87页。关于西耶斯对第三等级阐释的历史意义，参见梁展《寻找新的主体——西耶斯、黑格尔与青年马克思的政治共同体构想》，载《外国文学评论》2018年第4期，第42—52页。

^② 这也是黑格尔论民族性和国家概念的核心（详见梁展《寻找新的主体——西耶斯、黑格尔与青年马克思的政治共同体构想》，第55—63页），福柯建立“国王的身体”这样的民族概念和意识也许也受到了黑格尔的影响，因为福柯是从读黑格尔开始，然后走向马克思、走向海德格尔和尼采。

反是民族存在的结果”，而西耶斯会说：“一个民族不能作为民族存在，他不能进入历史并在其中生存，除非它有商业、农业和手工业的能力；除非它有可以组成军队、司法机关、教会、行政的个人。”（II：197；《必》：208）所以，西耶斯要树立起来的人是第三等级而不是贵族或君主，因为十八世纪末法国所发生的事情就是，农业、商业、手工业和自由艺术这些职业的功能都由第三等级来从事和保障的。福柯认为，西耶斯民族观的“核心命题只能在论战的关系中进行理解，明显是与布兰维里耶、杜布阿-兰赛等等的观点进行论战”，对于西耶斯来说，法国不是一个民族，“因为它缺少民族的形式和法律条件：共同的法律，立法机关。但在法国有‘一个’民族，也就是说一群自身有保证民族的实体和历史存在的能力的人。这些人是民族存在的历史条件的拥有者”（II：198；《必》：210），这个民族就是第三等级，只有它是完整的民族，因而它应该与“国家”相吻合，它应该代表国家，与国家一体。此时，第三等级开始说：我们就是民族，唯一的民族，与国家同一的民族。

相对于贵族的历史-政治话语，这个政治话语模式有两个特征：首先是新的特殊性和普遍性关系的建立，贵族是在历史与鲜血、在胜利与失败中确认自己的存在和特殊性的，而第三等级的普遍性则是“我们才是国家的普遍性”（see II：199；详见《必》：211）。这个话语的第二个特征就是时间概念的反转，在以前的话语中历史是关键，所以“过去”具有型构“现在”的力量，而在西耶斯及其同时代人的表达中，“现在”变得重要。所以，“现在”相对于“过去”、“未来”的位置并不是一呈不变的。确定一个民族的不再是它的历史，“它的过去、它的祖宗、它与过去的关系”，而是它“与国家的关系”，现在，只有“顺着民族/国家这根垂直的轴，或者顺着国家的潜在性/国家的实现这根轴，民族将得以定性和定位”（II：199-120；《必》：212）。民族开始与国家相互建构，并在反历史和重绘历史的意义上确立自身与国家的唯一合法关系。这就涉及一个不仅在十九世纪而且在二十世纪也非常重要的问题，一个“历史和政治中的根本性问题”，一个新历史话语的可能条件，即“人们怎样能够用完全民事的术语来理解斗争”（II：202；《必》：214），而现代民族国家的想象主要是建立在这个历史情境下的。

这个新的历史话语在“民族/国家关系、潜在性/现实性关系、民族的功能整体/国家的现实普遍性”的关系中将“现在”确立为“最丰满的时刻，最强烈的时刻，光明的时刻”，“现在”取代“过去”成为历史新的参照。“现在”这个时

刻通过法国大革命不仅确立了自身的重要位置和原则，也使得“第三等级成为民族、唯一的民族的时刻，通过吸收所有的国家功能，将独自担负起民族和国家的责任。完全由它独自组成民族，承担国家的责任，这意味着保证普遍性的功能，后者使直至那时为止过去的二元性和所有的统治关系都消失了。市民，第三等级就成为人民，就成为国家。它具有普遍性的能力”（II：209-211；《必》：222-223）。这时也是奥古斯丁·蒂埃里所说的“二元性和复数的民族、复数的阶级消失的时候”（II：211；《必》：223）。福柯所谓的历史话语的自我辩证法化，就是指十九世纪所产生的历史哲学，这个哲学是市民或资产阶级对历史话语的重新利用和编织，“现在，谁拥有普遍性？现在，谁是普遍性的真理？这是历史问题，这也是哲学问题。辩证法诞生了”（II：212；《必》：224）。历史的终结被提了出来，但历史终结这种话语只是为市民或资产阶级定做的，虽然它也可以被其他阶级所使用。这里的辩证法因而就是“现在”的辩证法，是第三等级、市民阶级、资产阶级与国家之间建立同构和一元关系的辩证法，它通过肯定“现在”这个时间概念而肯定了现在的政治和法律结构。

民族或种族战争的主题被第三等级民族的普遍性原则排除，但“种族主题不仅没有消失，而是怎样将在另一类东西，即国家种族主义中又被重新采用”（II：213；《必》：226）。这种种族主义针对的是对活人的治理，即“生命政治学”；生命政治学就是一门管理和治理生命的学问，它与人口^①有关。此时，即十九世纪，人口“同时作为科学和政治问题，作为生物学问题和政治问题”（II：219；《必》：231-232），福柯甚至做出了一个非常全称的判断：“使种族主义进入国家机制的正是生命权力的出现。正是在这时，种族主义作为权力的根本机制在现代国家中发挥作用，没有任何一个国家的现代职能不在某一时刻、在某一范围内、在某些情况下，没有通过种族主义而运行。”（II：227；《必》：239）

那么种族主义到底是什么？首先即是在生命的生物学连续体中制造分裂和区隔，也就是说“在人类的生物学连续中，出现了种族，种族的区分，种族的等

^① 关于性和人口问题如何成为规训权力与生命政治权力的交叉点，成为现代社会治理的重要对象，详见 Michel Foucault, *Leçons sur la volonté de savoir: cours au Collège de France (1970-1971)*, ed. Daniel Defert, Paris: Gallimard, 2011; Michel Foucault, *Sécurité, territoire, population: cours au Collège de France 1977-1978*; 关于资本主义的人口治理与生命政治的关系，详见 Thomas R. Malthus, *Essai sur le principe de population*, Paris: INED, 1980; Michel Foucault, *Naissance de la biopolitique cours au collège de France (1978-1979)*, Paris: Gallimard, 2004; Guillaume Sibertin-Blanc, “Race, population, classe: discours historico-politique et biopolitique du capital de Foucault à Marx”, pp. 228-243.

级，某些种族被认为是好的，而其他的则相反，被认为是低等的，这一切将成为分裂由权力承担责任的生物学领域的手段；在人口内部错开不同集团的手段。简单说，就是在生物学领域内部建立生物学类型的区分。这将导致权力把人口当作各种族的混合体来对待，或更精确地说把它承担责任的人分为次集团，它们就是“种族”（II：227；《必》：239-240）。其次是自我和他人之间、种族之间排斥性关系的建立，而这种关系或联系不像之前的“战争冲突”关系，“而是生物学类型的联系：‘低等生命越趋向消失……我……就生活得越好’”（II：228；《必》：240）。

以此为基础，我们可以更清晰地理解十九世纪。例如，在十九世纪“生物学理论和权力话语之间迅速……建立联系。实际上，广义的进化论（也就是说不完全是达尔文的理论而是这些概念的整体 [如：普通进化树上各个种的等级，种之间的生存斗争，淘汰最不适应的选择]）”（II：229；《必》：241）一度理所当然地用生物学术语改写政治话语，用科学的外衣比如人种学、人类学、颅相等科学话语的外衣包裹权力的逻辑，但更重要的是，这种话语“确实是思考殖民关系、战争的必要性、犯罪行为、疯狂和精神病现象、阶级社会的历史等等问题的方法。换一种说法，一旦有冲突、处死、斗争、死亡威胁，人们就完完全全被限制在进化论的形式中对它们进行思考”（II：229；《必》：241）。似乎不用进化论，人们就无法赋予自身以合理合法性，也无法理解和解释正在发生的事情，而“种族主义首先随着殖民一起发展，也就是说随着殖民者的种族灭绝一起发展”（II：229；《必》：241）。自此，种族战争话语完全失去了它在历史中曾有的先锋性与反抗性，而退变为殖民的手段。

三、“胜利者史学”的谱系：民族、种族与阶级

上文在以霍布斯、布兰维里耶和西耶斯等作为线索描述福柯对种族战争话语的考古学分析时，也暗含了一个谱系学的分析，以下将以谱系学为主要考察对象，并重点解释在上文分析中反复出现的“民族”概念，因为种族和阶级的概念都与它相关。

学界现在对“胜利者史学”叙事一般有两种理解，一种是比较刻板化的进化论史观想象，即种族主义与帝国优生学和生物学相结合的一种历史逻辑，另一种是历史唯物主义史观意义上的胜利者与失败者，如本雅明在《历史哲学论

纲》中对阶级斗争意义上的历史叙事的强调^①。总而言之，关于胜利者史学话语的这两种理解的核心就是种族和阶级，这也是欧洲现代历史叙事的两大重要脉络，这两个脉络的来源都与种族战争的历史话语相关。福柯认为，正是有了民族的概念，才派生出对欧洲来说非常重要的阶级和种族概念，这样对于现代欧洲乃至世界来说最重要的三个概念，即民族、种族和阶级，都出场了。思想体系史研究者福柯正是试图站在谱系学的角度来梳理和描述这些概念的派生关系。

但他一开始关心的问题并不是反犹主义这个当下问题，他“要提出的是另一个问题，与种族主义无关，最初与种族问题也无关。它（对我来说总是这样）试图弄清楚在西方，关于国家及其制度和权力机制的某种特定分析（批判的、历史的和政治的）是怎样出现的……这种分析事实上在十六世纪末和十七世纪初开始提出来。换一种说法，种族战争的理解早于社会斗争或阶级斗争的观念，但是它与宗教类型的种族主义绝不等同”（II：76；《必》78）。也就是说，福柯是在试图弄清楚西方国家及其权力制度历史的过程中发现了种族战争话语，这种话语早于阶级斗争和种族主义。这种话语与战争的关系把胜利者、失败者的问题带入历史的视野，也把种族、民族、阶级的问题带入历史的谱系。

首先，这里的民族概念也是今天面对欧洲史和世界史必须厘清的概念。“民族”并不完全是如今所谓的民族国家意义上的民族，它一直到十八世纪末都还是一个比我们今天的想象更宽泛的概念：“民族这个词当然应当从广义上理解……在十八世纪，这个概念仍然从非常广义的意义上被理解。”（II：126；《必》：135）大概要到十九世纪才能在百科全书上看到今天意义上国家化的民族的定义。在福柯看来，民族^②最早的定义是 *société/society*，就是团体、社团，比如贵族集团在法国就是一个民族，它可能会与王权和第三等级这些民族之间有冲突，如上文的考古分析。社团、团体意义上的“民族”概念的出现在十七世纪末十八世纪初的法国历史中非常重要，因为它将是在历史中发言并讲述历史和自身的新的历史主体：“这个新的历史主体，既是在历史叙事中说话的人，又是这个历史叙事说话的内容，这个新主体出现于人们远离国家关于国家的行政和法律话语的时候……它是当时的历史学家所说的‘社团’：被理解为协会、集团、

^① 《历史哲学论纲》更像是本雅明晚年的战斗檄文，罕有弥赛亚的神秘色彩。对于本雅明而言，唯物主义史学必须反对历史主义的普遍历史陷阱，而应去寻找工人阶级、被压迫者以及资产阶级在胜利后用普遍历史主义试图掩盖的知识、智慧和力量（详见本雅明《历史哲学论纲》，收入汉娜·阿伦特编《启迪——本雅明文选》，张旭东、王斑译，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08年，第265-276页）。

^② “nation”一词最早指中世纪大学里来自不同地域的学生团体，本文旨在厘清福柯对这个概念的叙述。

由同一身份集合在一起的个人的整体；由一些个人组成的社团，有自己的习俗、惯例，甚至特殊的法律。这个从此在历史中说话的东西，在历史中发言，人们在历史中将谈论它，这就是用当时的词汇定义的‘民族’（nation）。”（II：117；《必》：122-123）这种社团意义上的“民族”使得协会、集团或者集体成为可能，因而它也有了发展为共同体和历史主体的可能，但它在十八世纪主要作为国家内部的集团之间的关系被体认。民族的概念一开始是指有着某些共同性的群体，而没有国家的含义，它在国家之内而不是之上或同一的意义上被理解，所以福柯说：“民族，在那个时期，完全不是什么由同一地域或确定的政治形态或被臣服于某个帝国的系统来定义的。民族没有边界，没有确定的权力系统，没有国家。民族在边界和制度的后面流通。民族，或毋宁说复数的民族，是人的集合、社团、团体，这些人有相同的身份、习俗、惯例、某种特殊的法律——但更应当用身份的合法性来理解而不应当作国家的法律。正是这里，这些要素将成为历史中的问题。正是这些要素，正是民族要开口说话。贵族，这是面对在国家中流通的其他民族的一个民族，这些民族相互对立。”（II：117；《必》：123）贵族这个民族就是一个面对王权这个民族和第三等级或市民这个民族的、主要在十八世纪历史叙述中发言的民族。

所以，民族这个概念关涉一个团体或者共同体的形成。在十八世纪，贵族利用它来获得身份认同；而在十九世纪，重新投资和利用这一概念的就是第三等级，西耶斯在《第三等级是什么？》中就集中论述了第三等级是如何作为一个民族成为法国大革命的主体^①和法国国家的唯一主体的，马克思和恩格斯在《共产党宣言》中为无产阶级描述的未来也是他们将自己建立为一个民族：“工人没有祖国。决不能剥夺他们所没有的东西。因为无产阶级首先必须取得政治统治，上升为民族的阶级，把自身组织成为民族，所以它本身还是民族的，虽然完全不是资产阶级所理解的那种意思。”^②所以，对于现代欧洲史来说，“民族”由于其宽泛的身份和团体定义而变得非常重要。福柯发现，在十七世纪末十八世纪初，罗马的正面神话以两种方式被解构，其一是新教历史编纂对罗马暴政的凸显和建构；其二是“新的历史主题的引入，在两个意义上，它既指历史叙事新的主题领域，同时也指在历史中说话的新主体……这个在历史中说话

^① 详见梁展《寻找新的主体——西耶斯、黑格尔与青年马克思的政治共同体构想》，第45-52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共产党宣言》，收入《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中共中央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著作编译局编译，人民出版社，2009年，第50页。

并把自己作为其历史叙事主题的某种其他东西，就是民族这个新的实体种类”（II：125 - 126；《必》：134 - 135）。这个“民族”就是种族战争话语中的贵族集团，它讲述并将自身讲述为历史中不同于君主的历史主体。但这个“民族”概念又是流动的，“既出现在贵族的文章中，也出现在市民的文章中，它使人认为贵族是一个民族，市民也是一个民族”（II：126；《必》：135）。它曾经于十七、十八世纪主要在低于国家、穿越国家的层面，即国家内部战争的意义上发挥作用，后来又被西耶斯等人所改写，在国家的层面上被定义。因而，对于欧洲人来说，“正是这个概念，正是这个民族的概念；从这里将产生出著名的民族革命的问题；当然正是从这里，萌生出十九世纪民族主义的基本概念；从这里萌生出种族的观念；最后从这里萌生出阶级的概念”（II：117；《必》：123）。^①

佛罗伦萨·胡拉克指出，福柯认为“布兰维里耶发明的种族战争话语构成了后来的历史研究的‘真理母体’。他的话语使得书写与贵族对立的其他民族的历史成为可能”，而在十八世纪，民族、种族和社会这几个概念是等值的，“布兰维里耶讲述的是贵族这个与其他群体做斗争的群体。在十八世纪，人们用‘种族’、‘社会’或‘民族’这些在当时是等值的词汇，来指称与贵族斗争的其他群体”^②。那么，民族是怎么变成种族和阶级的？种族和阶级这两条线索上的胜利者史学的逻辑又是什么呢？首先可以简单地讲，民族之间的斗争延伸出了种族和阶级斗争：“这就是我要给你们讲的关于这种新的历史知识如何建立的一些情况。接着，我试图观察从它出发和在这个要素之内，如何出现了民族之间的斗争，也就是说某种将成为种族斗争和阶级斗争的东西。”（II：120；《必》：126）福柯说，在十六世纪末欧洲出现了一种新的历史状况和新的历史话语，这种话语就是前文已提及的种族斗争话语。

为建立这种话语的谱系，福柯首先以英国和法国这两个较早建立现代民族国家的欧洲国家为中心，指出种族战争话语诞生的时刻和促成它的“两次诞生”的重要事件：

我想向你们指出这种话语产生的时刻。我觉得因为一些重要的特征，应

^① 福柯因为理论化的需要对民族问题的阐释还是比较简单，因此不免被人认为其阐释过于思想史化和观念史化，而实际上福柯自己是非常反对观念史的，他曾专门指出了观念史或科学史的问题（see Michel Foucault, *Les mots et les choses*, pp. 137 - 139；详见福柯《词与物》，第165 - 168页）。

^② Florence Hulak, “La Guerre et la société: le problème du ‘savoir historico-politique’ chez Michel Foucault”, p. 69.

当试图把它定位在十七世纪。首先，这种话语的两次诞生：一方面，在1630年左右，革命前和革命时期的英国，它出现于民众或小市民的请愿那一边，这是清教徒的话语，这是平均主义者的话语。你们会看到，50年以后在法国路易十四统治的末期，在相反的一边，但仍然作为反对国王的话语，属于痛苦的贵族。然后是非常重要的时刻，从那时也就是说从十七世纪开始，认为战争构成历史绝无中止的经纬脉络的观点以一种精确的形式表现出来：在秩序和和平下进行着战争，战争加工着我们的社会，并把它分为二元的模式，这实际上就是种族的战争。马上，人们就发现了组成战争的可能性，以及保证其维持、继续和发展的基本要素：人种的差异，语言的差异；力量、强力、能量和暴力的差异；原始性和野蛮性的差异；一个种族对另一个种族的征服和奴役。社会实体正是建立在两个种族之上。（II：51；《必》：52-53）

福柯把种族战争话语产生的时间定位在十七世纪，虽然这个话语诞生了两次或者说有两次诞生时刻和事件，但它是不同的对象、相似的方式诞生了两次。一次是1630年左右、英国革命前与革命时期的民众请愿话语，这个话语是民众或小市民对抗国王的话语；另一次是1680年左右，法国贵族对抗路易十四的话语。这两次诞生，虽然一次是民众对抗国王，一次是贵族对抗国王，其内容对象不完全一致，但它们所使用的话语方式是相同的，即采用了民族之间斗争的方式，也就是说，它们对种族斗争话语的使用是相同的。此后种族战争成了欧洲社会的普遍内容，它把欧洲社会分为二元模式，即胜利者和失败者、上等和下等。随之而来的就是战争的系列要素的建构：“人种的差异、语言的差异；力量、强力、能量和暴力的差异；原始性和野蛮性的差异；一个种族对另一个种族的征服和奴役。”所以，寻找和制造“差异”也随之成为欧洲史的重要主题，而且社会战争的研究范式和模式也以此为基础，这也是为什么“区分”和“差异”对于现代欧洲哲学那么重要的原因。这也能帮助我们理解为何法国博物学家伯尼埃（François Bernier）会于1684年提出“人种学”这个概念，为什么福柯在《词与物》中说“人种学”虽然并不必然联系着殖民史，但却“也只有在欧洲思想所具有的和能使欧洲思想像面对自身那样面对其他所有文化的那种关系所具有的历史的统治权（虽始终是克制的，但也始终是现实的）中，才能获得其特有的维度”^①。也就是说，必须把人种学放置在欧洲思想

^① Michel Foucault, *Les mots et les choses*, p. 388; 福柯《词与物》，第493页。

史中才能显影出它的特质。后来的颅相学更是如此，它结合了帝国优生论和达尔文主义，启动了殖民的生物-解剖学依据。

福柯还发现，与种族战争话语相关的另一个重要事件是，十六世纪末一种新的建立现代欧洲记忆与叙事的过程开始了：

种族斗争话语将展现的，正是这种断裂……这些呈现出来的事件将在〔以后〕建构出欧洲真实的开端——流血的开端，征服的开端：这是法兰克人的侵略和诺曼人的侵略。真正要个性化为‘中世纪’的某种东西出现了（必须要等到十八世纪初才能在历史意识中分离出称之为封建的现象）。出现了一批新的人物：法兰克人、高卢人和凯尔特人；同样还出现了一批更一般的人物：北方人和中部人；出现了统治者和服从者，战胜者和战败者。正是他们，现在走上了历史话语的舞台，并从此建立了历史基本的参照系。直至当时还从来没有谱系的记忆和祖先在欧洲繁殖起来。重要的是欧洲分为了它以前不知道的二元分裂。通过关于种族战争的话语和对反抗的召唤，另一种历史意识建构和表达出来了。在这个意义上，我们可以把关于种族战争的话语的出现与当时欧洲的意识、运动甚至政治中全部其他的对时间的组织等同起来。（II：66；《必》：68-69）

现代欧洲真实的开端即将被建构为种族斗争，即流血与征服。比较讽刺的是，福柯指出，一些从来没有谱系记忆和祖先的人正是从那个时候起才在欧洲繁殖并建立起自己的历史。现代的历史参照系是一种新的二元对立，也就是说，在这个历史过程和历史叙事中的叙事者一定站在一方，要么是胜利者要么是失败者，历史开始了真正意义上的二元对立。胜利者/失败者、上等民族/下等民族这种二元论成为之后历史和知识叙述与谱系的重要参数，即我们今天所认为的二元对立话语的重要物质基础。所以，这个二元对立与种族斗争话语相关，“种族”在种族斗争话语中的定义和位置也就凸显了出来：在种族斗争话语中，“种族战争是问题的核心，‘种族’这个术语出现得也相当早，当然，‘种族’这个词并不固定在生物学意义上。但这个词也不完全漂移不定。毕竟，它指出了某种历史-政治的社会划分，也许很宽泛，但也相对固定。这种话语认为在历史中有两个种族：两个起源于不同地区的集团；两个集团至少在起源上没有相同的语言，经常地也没有相同的宗教；除非以战争、侵略、征服、战斗、胜利和失败为代价，简单地

以暴力为代价，这两个集团才能组成政治的统一体”（II：67；《必》：69-70）。“种族”一开始并不完全是我们今天所想象的生物学意义上的定义，它与斗争和暴力相关，也与集团、统一体或者说民族相关，要使得两个没有相同语言和宗教的集团（group）成为一个政治共同体，战争、胜利者与失败者是必要条件，种族战争话语正是在这个意义上理解和考察现代种族、民族的谱系。

然而，值得注意的是，福柯在这个历史-政治的线索上所发现的种族斗争或战争的历史及其叙述，并不具有贬义色彩或否定意义，因为种族斗争话语的产生联系着反抗和斗争，“至少在源头上，它主要是受奴役者的话语，人民的话语，人民请愿和讲述的历史”（II：66；《必》：69）。但是，这个话语很快就发生了变形，它变得非常多功能，需要在历史的具体情境中分析它的话语角色，进而理解它的具体位置：“在不同的形式下，它实际上服务于十七世纪英国革命时期的激进思想，但数年之后，几乎没有什么改变，它又服务于法国贵族对路易十四权力的反击。十九世纪初，它又断然地与后革命计划相联系，最终写出以人民作为真实主体的历史。但是，几年后，它又用来贬低被殖民的底层民族，因此说，这个话语是易变的，多功能的：中世纪末期的源头不能完全说明它只在一种特定意义上发挥政治功能。”（II：67；《必》：69）在英国，它体现为1630年左右民众或小市民反抗王权的斗争（当然这个反抗话语又接合了圣经话语，后来又成为人民革命话语的基础），而在1680年左右的法国，同一个种族斗争的历史-政治话语又服务于贵族反抗路易十四王权的斗争。同样是反王权，这个话语在英国和法国分别由民众或小市民和贵族这两个不同的集团或民族来完成。在法国，完成这个历史叙事力量的是贵族史学家布兰维里耶，福柯甚至认为，贵族史学家布兰维里耶以一己之力为退缩在教会的法国贵族重新赢回了历史主体的位置和身份。在这个意义上，种族斗争话语的力量非常强大，胜利者虽然残酷，但胜利并不固定。到了十八、十九世纪，这个话语为法国大革命所改写，缔造了第三等级人民主体的国家位置。但很快，这个话语又被殖民主义利用，此时它将国家当作民族，用一个国家或一个民族贬低另一个国家或民族，并将整个世界置入“民族-国家”体系，于是，一个国内战争的能动性话语最终退变为殖民者的工具。

福柯从种族战争理论的范式开始，在法国大革命尤其是十九世纪重要的历史学家奥古斯丁·蒂埃里和阿美德·蒂埃里那里追踪种族战争理论的历史，以及“它如何经历了两种变形”。这个话语的其中一个变形就是阶级斗争的话语变形：“它的运转从社会战争（la guerre social）的宏大主题（le grand thème）和理论

(la théorie) 出发，从十九世纪的最初几年开始发展起来，它要抹杀一切种族冲突的痕迹来把它们定义为阶级斗争。”(II: 52; 《必》: 53) 换言之，阶级斗争从十九世纪初开始发展起来，它的诉求是社会战争的整体和宏大主题，即从整体上改变资本主义的结构而不是在资本主义内部进行调整：

[十七世纪英国的和十九世纪法国和欧洲的] 革命话语很明显地处于圣经历史这边，无论如何也是在历史—请愿和历史—反抗这一边。这种革命观念穿越西方整个政治功能和整个历史已经超过两个世纪了……而它正是在从中世纪末开始讲述种族斗争的反历史之中造就、定义、形成和组织的。无论如何也不应忘记，马克思在晚年，1882年，在给恩格斯的信里写道：“但是我们的阶级斗争，你知道得很清楚我们从哪里找到的：我们在那些讲述种族斗争的法国历史学家那里找到的。”……一句话，我们可以说，在中世纪末，十六世纪至十七世纪，人们已经离开，已经开始离开其历史意识仍是罗马式的社会，也就是说关注统治权的礼仪以及神话，然后进入社会的现代形态……社会的历史意识不关注统治权和它的建立问题，而关注革命以及它对未来解放的承诺和预言……在这种神话……正在移位为、解释为或转变为革命话语的时候，在种族斗争概念被阶级斗争概念取代的时候（我刚才说“十九世纪中叶”，这太晚了，应该是十九世纪上半叶，因为[梯也尔]已经把种族斗争转换为阶级斗争），同时在另一边……(II: 69-70; 《必》: 71-72)

首先，福柯肯定了马克思晚年所说的阶级斗争议题是在讲述种族斗争的法国历史学家、法国大革命史学家梯也尔等人那里找到的，也就是说，阶级斗争话语与法国及欧洲历史的资源相关；其次，这个相关性背后是已经超过了两个世纪的历史，因而历史是进入现实的有效理论资源；再次，从中世纪末到十六、十七世纪，欧洲社会进入现代形态的主要标志是“统治权”话语的退去和统治关系话语的出现，在这个历史脉络中，当继承了十七世纪反抗—请愿的圣经话语一边的关注解放、革命和未来的话语取代了种族斗争概念时，阶级斗争话语替代了种族斗争话语；最后，这个阶级斗争的话语从十九世纪上半叶就开始了。这是阶级斗争或革命话语的转换，这个话语影响了马克思对阶级斗争乃至对整个欧洲及世界前景的理解和想象。因此，生物学进化论与革命斗争、阶级斗争的二元纠缠是现代史的两大重要脉络。

这个话语的另一种变形就是生物学进化论意义上的变形：“一边是完全的生物学变形，但它还在达尔文之前很早就已开始，后来借取达尔文的话语，包括所有的基本概念和词汇，用于唯物论的解剖-生理学。它同样依赖某种语文学，这就是历史-生物学这个术语意义上的种族理论的诞生。这个理论一度非常含糊不清，有点类似在十七世纪，一方面与欧洲的民族性运动和民族反对国家机构的斗争相联系（主要是奥地利和俄国）；另一方面，它也与欧洲的殖民政策相联系。这就是种族斗争和永恒斗争理论的第一个变形（生物学的）。”（II：52；《必》：53）这个生物学变形不仅仅是生物学的，它还与解剖生物学、进化论和生存竞争论相结合发展为“生物学-社会种族主义”。也就是说，它以生物学的名义，将一个社会或种族变成一个生物团体、一个上等民族，来对抗另一个被设置为下等的民族。这种上等民族和下等民族的二元对立也被转换到国家或不同的社会之间，此时这个生物学话语复合了政治、经济、历史和战争的内容，这也是为什么福柯说它与欧洲的殖民政策相联系。在十九、二十世纪，这个种族战争话语最大的变化就是它退变成了“生物-种族主义话语”，此时，这个话语以“社会实体内部所有的制度把种族斗争话语当作种族清洗、种族隔离和社会规范化的原则来发挥作用”（II：53；《必》：54）。以前的种族战争话语——“我们必须保卫自己对抗我们的敌人”，现在变成了“我们必须保卫社会来对付另一个种族、下等种族、反种族的生物学上的危险”（II：53；《必》：54）。

那么这种种族斗争话语与种族主义与殖民话语是怎么接合的？这就是福柯所说的，“同时在另一边，有人试图不把这个老的历史重新编码为阶级斗争的术语，而是把它重新编码为种族斗争的术语——生物学和医学术语意义上的种族……在它以一种生物学-医学的视角抹掉存在于这种话语中的历史维度的意义上，它是反历史的。这样，你们看到某种准确意义上的种族主义出现了”（II：70；《必》：72）。这种被编码为生物学和医学术语意义上的种族由于有效地抹除了“生物学-医学”这一话语的历史性而变得反历史、非历史了，同时它也有了重构历史的能力。

这种生物学-医学意义上的种族主义话语虽然重提种族斗争，但已经完全不是福柯所说的此前的种族战争话语了，“这种种族主义重新拾起，重新信奉种族斗争话语，但是改变了它的形式、目标和功能的方向，这个种族主义的特征表现为：历史上战争的主题（伴随着战斗、侵略、掠夺、胜利和失败）被为生存而斗争的后进化论生物学主题所取代……种族纯洁性的观念以及所有它同时附带的

一元主义的、国家的和生物学的内容，这一切将取代种族斗争的观念”（II：70 - 71；《必》：72 - 73）。这就是从种族斗争话语到种族主义话语的变化，即胜利者的不确定及斗争史学被进化论生物学所取代。当“在种族纯洁性的观念取代种族斗争观念的时候，种族主义产生了，或者说反历史转变为生物学种族主义的工作正在进行”（II：71；《必》：73）。

因此，种族主义与革命话语在欧洲是同一个种族斗争话语的变形，但是当种族主义这种种族纯洁性观念取代种族斗争观念时，这个话语的形式、目标和功能都全然改变了：“以法律转向规范，法学转向生物学为代价；以种族的复数转向种族的单数为代价；以解放计划转变为对纯洁性的考虑为代价，国家的统治权再一次在自己的战略中，投资并重新利用了种族斗争话语。”（II：71；《必》：73）也就是说种族斗争话语曾是胜利者并不确定的具有人民性、被压迫者性的话语，现在它被单一种族和种族主义所利用，接合生物学变成了国家种族主义、种族纯洁性、法西斯和殖民。纳粹正是在这个话语中被启动的，而福柯一代欧洲批判知识分子不得不面对的历史议题之一就是纳粹。

结语：“政治是通过其他方法延续的战争”

福柯这一番分析，不只是为了展示或揭示史实^①；事实上，通过这一番历史的考古学和谱系学考察，福柯更是为了宣扬一种历史话语或者力量：“我要宣扬并讲述其历史的并不完全是种族主义话语，而是种族战争或斗争的话语。”（II：57；《必》：59）福柯要重新迎回的是“种族战争话语”，这才是启动现代欧洲史的重要话语，而“种族主义话语毕竟仅仅只是十九世纪时种族战争话语的一个插曲阶段、回潮和复现，是这个在当时有百年历史的古老话语的回潮。主要是为了达到社会保守主义的目的，至少在某些情况下为了殖民统治，它采用了社会生物学术语。说以上这些是为了明确种族主义话语和种族战争话语之间的区别和联系，而我所宣扬的是种族战争话语。”（II：57；《必》：59）

种族主义借用种族斗争话语，但后来变成了后进化论和国家种族主义，也就

^① 近年来，国际学术界普遍认为福柯在其著作中对史料的应用和选取比较随意；实际上，福柯自从写作《古典时代的疯狂史》时就已经因为史料与材料的选取而受到诟病，例如，福柯选用了“愚人船”这样的形象以及很多文学材料来论述疯癫史。本文的目标主要不是针对福柯所使用的史料进行考辨，而是说明历史是理论和哲学的媒介，史料的选取是有着意向性的理论选择。

是我们今天理解的进化论。所以福柯揭示了种族斗争话语或者说胜利者史学的谱系：最早这个谱系是有革命性的，但后来却变成了生物学种族主义、国家种族主义以及殖民主义，福柯要做的是激活这个历史的谱系与脉络、激活历史书写的力量。而我们重提胜利者史学的谱系，就是要为民族国家意义上的被压迫者抗争，因为翻转世界历史地图的首要任务就是翻转世界历史叙事的主体和视角。

当福柯说“人们只能在国家框架内治理，但国家同时又是一个要加以建构的目标。国家存在着，但仍存在得不够充分”^①时，他想说的是国家已然形成，但国家理由并不充分，欧洲必须一直在战争确立的政治即国家政体中继续完成国家的叙事或民族认同的叙事；他想提示的是，在民族国家的现代政治体系与全球格局中，我们应该以什么方式体认一个民族国家内部的关系和民族国家之间的关系。关于这一点，我们或许都应该记住：“如果说克劳塞维茨（Clausewitz）在布兰维里耶的一个世纪以后也就是说英国历史学家的两个世纪以后某一天能够说，战争是政治通过其他手段的继续，那是因为在十七世纪和从十七世纪到十八世纪的转折期，有某人分析、说出和指明政治是战争通过其他手段的继续。”（II：146-147；《必》：156）

[作者简介] 张锦，女，1982年生，北京外国语大学比较文学与跨文化研究专业博士，中国社会科学院外国文学研究所副编审，主要研究领域为西方文论与比较诗学。近期发表的论文有《“命名、表征与抗议”——福柯的“异托邦”和“文学异托邦”》（载《外国文学》2018年第1期）、《作者弗洛伊德——福柯论弗洛伊德》（载《国外文学》2017年第4期）等。

责任编辑：龚 蓉

^① 米歇尔·福柯《生命政治的诞生》，莫伟民、赵伟译，上海人民出版社，2011年，第3页。